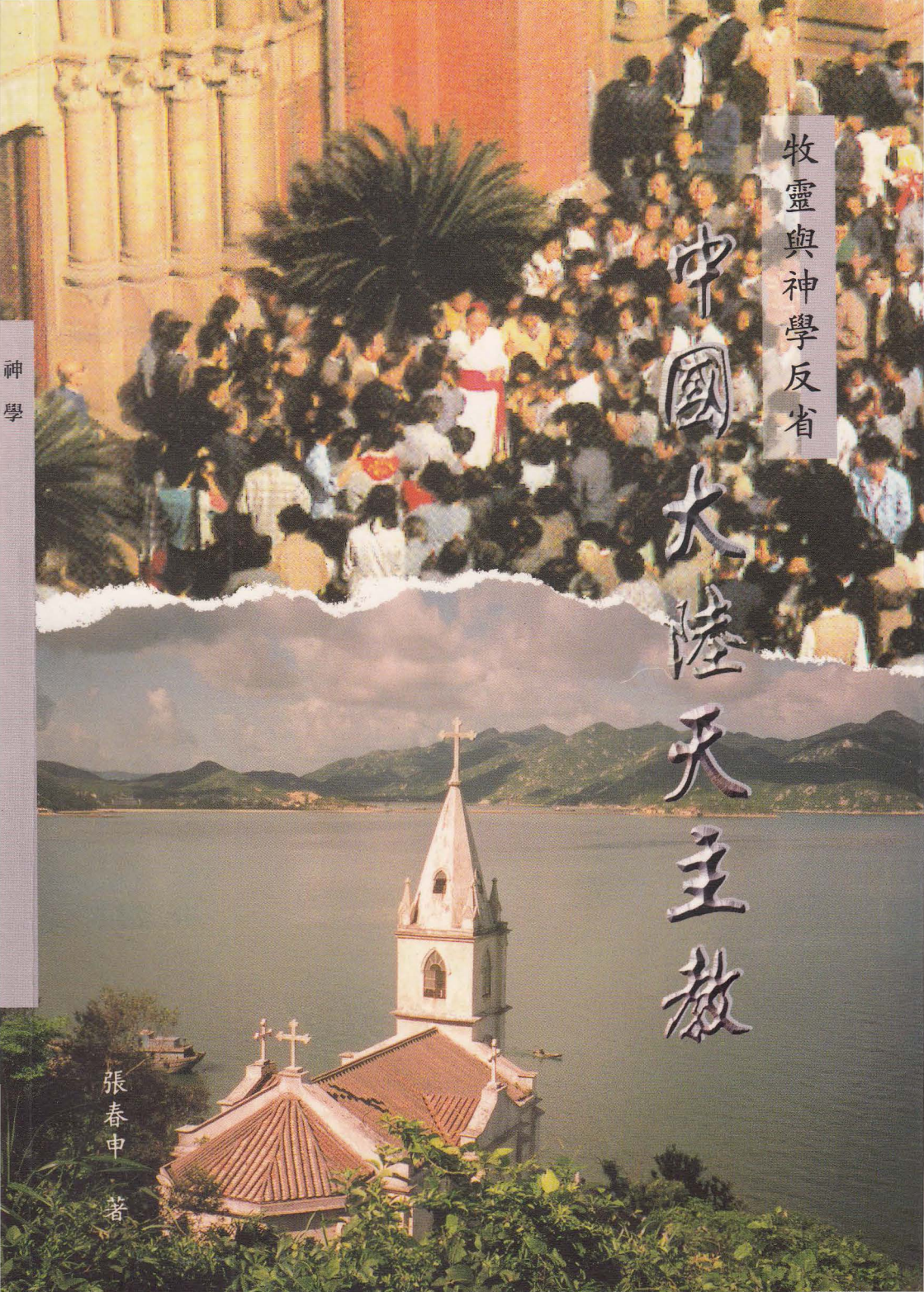


牧靈與神學反省

中國大陸天主教

張春申 著

神學



輔大神學叢書 45 神學

牧靈與神學反省

# 中國大陸天主教

張春申 著



五智出版社

# 目 錄

## v 自序

### 牧靈之部

- 3 一、橋樑教會的基本態度
- 17 二、咫尺天涯話交流  
    關懷「兩岸教會」座談會
- 31 三、對中國大陸天主教的神學與牧靈反省
- 43 四、中國天主教會：陷於教育體制的僵局？  
    從基督學及聖三學的探索尋求解決之道
- 53 五、教會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 教會學之部

- 65 六、教宗職務與至公教會的共融  
    附錄：世界教會與地方教會：一個中國人的看法(金魯賢)
- 85 七、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爲天主教(公教)嗎？  
    對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的神學反省
- 99 八、MORE EQUAL 主教？
- 103 九、有關中國大陸教會的交談
- 113 十、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中國教會的合一
- 125 附錄 橋樑教會與姊妹教會

# 自序

近十年來，我在自己的職務、工作、興趣範圍內，寫了些關於中國大陸天主教的文章；大多發表在香港聖神研究中心的雙月刊《鼎》，以及台灣輔大神學院季刊《神學論集》上。現在是到收集起來出書的時候了。趁此機會，有必要對自己的反省作個檢討。

本書分為**牧靈**之部與**教會學**之部，兩部分都建基於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學。然而我並非身處中國大陸之內，所以僅是以一位天主教神學工作者的身分，根據有限的切身經驗與經常的觀察和閱讀，寫下自己的反省。的確，這並非身歷其境的產品，然而，也不能視為完全與現實隔離。

首先，因為我們同屬耶穌基督的教會，「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祂超越眾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弗四 5~6），因而也有同甘共苦之感<sup>1</sup>。另一方面，由於並不完全浸沉在情境之內，有時反倒可能更值得受到注意。

再者，本書收集的文章，分別在不同年月寫成，現今按照內容順序編排。至於每篇文章寫作，針對的讀者也不一致；不過處理的問題，都是有關中國大陸天主教。之所以分為兩部分，是因為兩類作品處理的方式不盡相同，也許應該簡單說明一下，對讀者應該有用。

---

<sup>1</sup> 參閱：格前十二 26。

中國大陸天主教，自從 1980 年代以來，清楚地處於極特殊、甚至某種程度的分裂情境中。分裂的根由，當然是源於共產政權下的宗教政策。但是，與之合作者儘管能有牧靈的動機，仍舊不免付出犧牲教會原則的代價。這在本書的牧靈之部，始終客觀地有所指點。牧靈的目標是天主子民信仰生活的培養。1980 年代至今，中國大陸天主教蓬勃的牧靈工作，不論直接出自本地教會，或者間接經由橋樑教會，誠是令人驚喜的事實。本書在認同之餘，仍舊要指出其中應注意的教會原則問題。這往往是報導大陸天主教資料所忽略掉的，甚至參與橋樑教會工作的人，也不見得都注意到。

至於教會學之部，更是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學，並與現今大陸官方天主教的結構與制度，作了一番比較，回應若干言論。但是我依舊抱著希望<sup>2</sup>，同時期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修好與合一的呼籲早日實現。教會學之部反省的基礎，限於梵二大公會議，因為我們認為擴大討論範圍，對實際情境並不有益。另一方面，這部分的神學反省，也為牧靈之部所持的態度，有所支持。

由於本書的目標不在報導中國大陸天主教，因此與教會學並無密切關係的事，說得極少；至於貶褒之辭也不多見，因為我的興趣不在此，判斷也不能及。末了，在此感謝《見證》月刊同意轉載一篇文章<sup>3</sup>。同時，也感謝谷寒松教授，他對本書數篇文章的貢獻極大。

張春申 寫於彰化靜山  
1997年8月6日(耶穌顯聖容慶日)

---

<sup>2</sup> 參閱：羅四 18。

<sup>3</sup> 見本書，牧靈之部的第二篇文章，17-30 頁。

牧靈之部

# 橋樑教會的基本態度

首先我要說明，無論是現象觀察，分析判斷，或是行動方向，都是信仰的行為，就是信仰的人帶著信仰的內涵來作這一切。所以我們這裡的討論不是絕對客觀。這也是必然的，事實上不可能有「絕對」客觀的討論。

## 一、現時代中國教會的環境與種種現象

談到大陸，大家都知道其領土之大，教會自然散佈也廣，其現象也因地而異。談論大陸教會問題的人，對這一點應有基本認同。如果一個人走了一趟大陸，就敢肯定對大陸教會的發展有廣泛的見解，那是荒謬之舉，難免淪於膚淺與錯誤。

以下的現象是我將自己親眼看到的地區，以及聽到、或讀到的資料，嘗試作個整理與綜合。在我講完之後，諸位也可就你們所知作補充。

### （一）環境

#### 1. 共產主義下的「宗教信仰自由」

大陸教會目前身處 1990 年代（而非四十年前）中國共產政權之下。今天大陸共產政權下有「宗教自由」。

然而，這宗教自由也是根據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內容所給的「自由」。對宗教的了解也不外乎在同樣的理念、主義範圍

內。今天在共產政權下所了解的宗教，是容許有團體組織、禮儀表達、持守誠律的生活。這是現階段宗教信仰團體所可以有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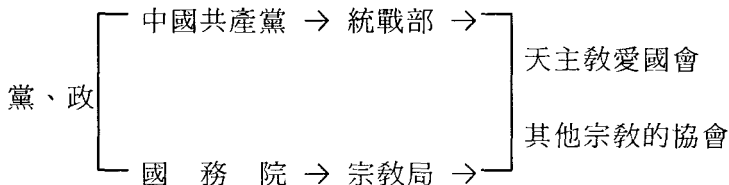
## 2. 宗教信仰自由的設限

依據中國憲法所給與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有著相當嚴格的限制。對所有國際性的宗教：佛教、回教、基督教、天主教都嚴禁有外力的干預。也就是說，宗教是屬國家內、自家的內政範圍，外國的勢力不得干預。

這種限制對天主教的衝激似乎較大，也較明顯。因為天主教的大公性、全球性，以及其行政組織、結構，都較其他宗教有著中央主導性。尤其羅馬教宗的首席牧職權，及梵蒂岡頗具政治組織的面貌，更引起共產政權的排拒。

## 3. 中共政權與宗教

大陸黨、政下的宗教簡單圖解說明如下：



在中共政權下，宗教是為國家、社會建設而存在的。黨內設有統一戰線工作部（簡稱「統戰部」），部下有多個局，其中一局負責釐定宗教政策。在政府方面，國務院下設有宗教局，負責貫徹宗教政策，並管理所有的宗教團體。

在統戰部及宗教事務局下就有所謂的天主教愛國會，以及類似天主教愛國會的各宗教協會，在基督教稱為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佛教、道教和伊斯蘭教也有類似的協會。



天主教愛國會（及其他類似的宗教協會），就是統戰部及宗教事務局用來聯繫教會（宗教團體）與黨、政之關係的單位。它有責任將黨、政對教會的指示、政策、要求傳達給教會，也將教會的需要告知政府當局。

#### 4. 愛國會的組織、成員與政策

在組織方面，愛國會分有全國性的、省級的、市級的，以及地方性的愛國會；會中設有主席、副主席等職務；成員包括主教、神父、修女、及教友。

然而，它無論在政策或執行政策上，都會因統戰的需要而隨機改變。例如，成立之初的愛國會在作風、行動方向上，與今天實有差異。不過，它對教會的貢獻也不少，比如很多聖堂現在都重建起來，有賴於愛國會向政府申請。

總之，愛國會是一個具有彈性的團體，依照黨的政策來運作、溝通。但它卻不是一個教會的組織或團體。

## （二）現象

以上所述就是目前大陸教會所處的環境，對真正的信仰自由不是個有利的環境。這點我們要有共識，且不能忘懷。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天主教有了分裂的現象，分成「官方」和「非官方」<sup>1</sup>的教會。官方教會就是政府認可的，非官方是政府不認可的。而這兩者之間，還有某種對立現象。

### 1. 官方教會

官方教會遵照黨、政的規定生存，不受外力的干預，實施獨立自辦政策。其標誌的行動，便是主教的自選自聖。這使教會與羅馬教宗的共融上，形成不完整的聯繫，尤其是在法律層

---

<sup>1</sup> 為避免名稱上的混亂，本文以這種「官方」、「非官方」的說法，來代替一般用的「地上」、「地下」。

面上。

開始的時候，官方教會因著政府方面的壓力，對羅馬表現出敵對的態度來。但這種現象，已逐漸緩和。例如，今日他們已公開承認教宗的首牧職務是信仰的內涵，甚至也為教宗祈禱。

然而，因著現有的緩和現象，有些大陸境外人士卻對官方教會給予過於積極、正面的評斷，而忽略其中仍有問題存在。至少，從法律層面上來看，我們不能否認它與羅馬教宗的共融聯繫，仍有不完整；雖然從信仰實質的層面看，他們也還有許多共融，如分享同一的父、主耶穌基督之生命，分享同一的聖神、聖經等。

關於法律層面上的不完整，或許有人會說，管那麼多作什麼，甚至認為法律是多餘的，實質才是重要的。這話雖似有理，但對法律我們也不能只從消極方面看。一個人在孤島上自己生活，可以不用法律；但置身於群體中，就不能沒有法律來維護團體的一致性與合一性。例如，面對現實世界的諸多問題，眾說紛紜，毫無定向時，教宗藉著通諭代表教會作全球性的呼籲，要求整個教會以一致的態度面對，這是羅馬教宗在合一性上的功能。而這也是其他基督教派所沒有的。

所以我說現階段大陸官方教會與羅馬共融上的不完整，至少是法律問題。這法律問題有望循法律途徑能有解決的一天，至少大陸教會現已有合法化的主教了。

## 2. 非官方教會

所謂非官方教會，指的是一般所稱的忠貞或地下教會。本文為了避免名稱上的混淆不清，不用「地下」這名稱，免得使人想像成古代教難時期地窟中的教會。在此之所以稱為「非官方」，是因為共產政權不承認他們；他們也不接受黨、政之要

求獨立自辦。

非官方教會當然堅持與羅馬教宗保持完整的共融。爲了堅持、並維護教會的正統性，忠於羅馬教宗的首席權，非官方教會與官方教會形成某種對立，甚至衝突。

以上就是目前大陸教會的現象。這些現象都是在大陸特殊的環境下產生的。無論是官方還是非官方教會，都受此環境影響，雖然各有不同的影響。下面我們便針對此現象，作一些分析判斷。

## 二、針對現象加以分析判斷

針對上述現象，我們要件作一些分析。分析過程中，自然會有些判斷。我們會努力依據福音的精神、信仰的價值觀、教會的傳承爲標準，來作分析與判斷。

### （一）主教與教會的關係

依據傳統且今日仍未過時的神學，個別教會是由一群天主子民所組織而成的信仰團體，內有主教、神職人員以及教友。

主教在個別教會內執行首牧職務，維護教會至一、至公的特色。換言之，個別教會團體在主教的領導下生活與行動，他代表個別教會團體；教會團體也以主教爲首而建立。所以主教與他牧養的個別教會團體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但教區主教必須與羅馬教宗共融，在他的領導下牧養自己的教會團體，否則將使它失去完整的一致性與至公性。而根據今日天主教的法律，主教的祝聖必須得到羅馬教宗的准許；個別教會的主教也由教宗任命。自選、自聖、自立不但是非法，而且表示與教宗斷絕共融。

## （二）官方教會之非法性

依據上面所述的教會學，以及今日天主教的法律，自選、自聖、自立的主教是非法的。所以在他所牧教區內的教會團體跟著他，也是非法的。這個非法破壞了個別教區同其他主教與教宗的共融，甚至與整個天主教的共融。在此我要聲明：「非法」與法律層面的共融，與得救的生、死大事不可直接混為一談。

任何非法性的行為都涉及到抉擇的問題，也因此有了所謂「法律責任」與「良心責任」。現在就針對這兩種責任，來作一番分析。

在大陸現階段的特殊環境中，顯然影響責任的會有諸多因素<sup>2</sup>。譬如：消極方面，來自外在環境所造成的恐懼、威脅、利誘等壓力，會影響人作非法抉擇；積極方面，為了牧靈的需要，也會使人作些非法的抉擇。這類抉擇中的無助、無奈與不得已，非身歷其境的人是無法領會的。

但一般而論，在此環境中的非法行為之當事人，仍舊不免應負某種程度的責任。不過另一方面，為了信友的聖事、禮儀、倫理生活而在官方教會內接受祝聖，雖然非法，但對現階段的教會團體仍有貢獻。總之，這種非法的事實不得否認；主教也負法律上的責任。但其負責程度當然因人而異，基本上我們予以了解。

至於個人由此而負的良心責任，則更難定斷。前面說了，非法行為中雖有抉擇，但誰也無法斷定其良心狀態，所以只有由當事人自己面對天主去負責。我們最好避免討論他的良心責任，更不能去判斷其有罪或無罪。

面對官方教會成員的現況，重要的不是去判斷有罪無罪，

---

<sup>2</sup> 這裡無法詳細分析不同主教的個案，只能綜合性地分析。

而是努力去了解非法性的實情。比如：在一位非法主教所領導下的教區內的司鐸，也是非法的。但他們分擔主教的非法性的負責程度，卻各有不同。有的司鐸從未加入愛國會，甚至也為信仰受過苦難，現在與非法主教合作，純是為了教友的聖事、靈修生活；也有的司鐸可能是愛國會成員，甚至能為個人的利益等等，而與非法主教合作，當然他們也是有效地、也有益地為教友服務。至於有些是結婚司鐸，他們的合作與承擔非法的責任，顯而易見與上述二者是很不同的。

至於很多教友在官方教會中生活，根本不清楚什麼非法不非法。他們雖然置身於非法性的教會中，可是過著信仰生活，領受有效的聖事，談不上要負法律的責任。

總之，無論是神父、修女、教友，只要屬於官方教會，就分享了非法祝聖的主教的非法性，也因人而異地負有不同程度的法律責任。至於良心責任，只有當事人自己意識。第三者，尤其大陸教會外的人士，不該去公開討論、分析、判斷。

### （三）非官方教會之合法性

非官方教會指的是共產政權不承認的教會團體。這裡面的主教與羅馬教宗保持完整的共融，所以在教會法律下是合法的。他們為了維護教會的正統性，冒著危險，歷盡千辛萬苦，堅守崗位，忠於羅馬教宗的牧職首席權。這實在是繼承教會鼓勵殉道情操的傳統。我們從未聽說在歷史上教難時，教會曾鼓勵妥協，或背教的行為。大陸非官方教會四十多年來，可以說是忠貞到底，維護與大公教會的合一性。

當然，在合法主教領導下的神父、修女、教友的信仰生活，都是合法的。但，處在這樣的環境下和所經歷的磨難，使得合法教會下的教友，對官方非法教會不諒解，甚至存有敵意，實在是了解的。我們也大可不必認為非官方教會人士都是聖

人。

官方教會內有些非法的主教，現在已經合法化了。這也就是說，在法律上他們與羅馬的共融再度完整。但話又說回來，與羅馬的共融也不僅限於法律層面，仍有其他實質上的聯繫，如祈禱、聖經、聖事等等。然而，我也要說，在現階段遵守維護法律上的正統性，仍是有關係的；就如共祭：彌撒聖祭是教會團體禮儀生活的高峰，象徵完全合一的教會，但卻由於法律上之失落共融，教會當局禁止合法神職與非法神職共祭。其實為官方教會來說，這樣的共祭，也違犯國家的方針。

最後，對非官方教會內的諸多困難，以及對他們有些似乎過激的行為，我們也不宜作進入良心層面的判斷。

#### （四）神學意見

從上面所述的現象與現象分析，我認為現階段的大陸教會，是在天主聖神的領導下，容許多元性的出現。

聖神讓非法主教在極端不利信仰自由的環境中，依據「次壞」（*minus malum*）的原則來行動。至於非官方教會，在聖神推動下，維護了教會的正統性和與大公教會的合一性。雙方都在照顧信眾的信仰、倫理生活，並在某種程度上共同承擔中共政權對天主教信仰的壓力。

面對此錯綜複雜的現象，我們很關心的是兩方教會的互動狀況。我把雙方互動現況，歸納以下三種情形來說明：兩方教會「和睦共融」；兩方教會和平共存；兩方彼此衝突。

##### 1. 兩方教會「和睦共融」

蔣劍秋神父在一篇文章<sup>3</sup>中說：在華中某一地區，官方與非

---

<sup>3</sup> 蔣劍秋，〈中國天主教的「和睦共融」已漸共識〉《鐸聲》299期，1990年10月，55~58頁。

官方主教同住一起。雖然不清楚兩者「和睦共融」的詳情，但依據這篇文章的報導，至少說目前已有這樣的現象。那麼，我們要問：這「和睦共融」的涵意到底是什麼？是否只是指基於基督徒所應有的愛德：消極上盡量避免衝突，積極上則在某些事上開始有合作的現象。

其實，基督信徒有很多層面的共融。官方也好，非官方也好，都同屬一個耶穌基督的教會，同享有在天主聖三內的恩寵生活，領受同一的洗禮，閱讀同樣的聖經。但如果談到「聖統性的共融」就不同了。聖統性的共融不僅接受同一的耶穌基督，而且要接受教會內教宗的首牧責任。比如華中地區的兩位主教，官方和非官方在一起，有人說這是「共融」，我們就要問，是否是聖統性的共融？如要達到「聖統性」的共融，則意味著官方放棄獨立自辦，一切由非官方主教來領導。

## 2. 兩方教會和平共存

第二種情況是官方和非官方同在一個地區，各作各的事，不相干擾爭吵。在現階段的大陸教會，這已是很好的和平共存，也值得讚美。我們也承認這中間有天主聖神多元性（pluralism）的工作。我認為這種情況在現階段已相當理想，要達到聖統性的共融，目前不容易作到。

## 3. 兩方彼此衝突

兩方彼此衝突，以基督的教會而論，實在不是一個理想的狀況。彼此對立爭鬥，基本上是違背基督徒的愛德。雖然雙方所抉擇的不同，但也沒有理由要彼此爭鬥。

有些文章對於雙方爭鬥的報導偏於一方，這是無益而有害的。這類的事可以報導，但橋樑教會不該去歸罪於那一方。如果真要歸罪，那只有歸罪於這不利於信仰自由的環境。

前面說過愛國會有國家的、省級的、地區性的，而各個愛

國會的勢力或運作也不一。有的地方其勢力相當弱。據說甚至有些地區根本沒有愛國會。所以在勢力薄弱或沒有愛國會的地區，沒有所謂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之分，都是合法的教會。但這並不是說他們的信仰生活是自由自在的，他們仍有恐懼。

### **三、橋樑教會的原則與行動**

分析現象，主要是為我們這些海外的基督信徒，身負橋樑教會使命者，點出具體行動的方向。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討論：教宗的呼籲－橋樑教會；以及筆者依此提出個人的看法與建議。

#### **（一）教宗的呼籲：橋樑教會**

面對大陸教會的現況，教宗呼籲我們海外教會，要負起橋樑教會的使命，要有行動。我們不能眼睜睜看著這些現象而漠不關心或無動於衷。這實在是天主透過這些現象，所給與我們的一個記號。尤其當教會的領導者要求我們作橋樑教會時，我們更當有所行動，至於如何行動，後面我會提出。

#### **（二）筆者個人的看法與建議**

##### **1. 五個原則**

對我們身為橋樑教會者，在行動層面上，我有五點原則性的觀點和大家說明。無論是為大陸教會祈禱也好、給予任何協助也好，在態度上實在需要注意下列五點：

(1)關心大陸教會，應關心兩方教會。因兩方都是處在一種特殊情況下。客觀環境對他們的宗教生活、信仰發展，並不是有利的。縱然他們有某種程度的宗教自由；但另一方面，這宗教自由也是相當不完整的。

(2)對於官方教會（至少在法律層面上）的獨立自辦，與伯鐸



繼承人切斷了聖統性的共融，我們表示惋惜。對此現象，我們不僅抱著關心惋惜的心情，同時也了解官方教會應負責的程度；雖說他們不能負全部的責任，但也不是完全沒有責任。我們可說教會的自立、自傳、自養，都能在合法的方式下實施。甚至對官方教會來說，他們願意走向自立、自傳、自養，實在也是教會的理想，但不能破壞聖統性的共融。

- (3)非官方教會在維護教會正統的態度與努力上，值得鼓勵我們自己。
- (4)原則上，我們希望雙方保持基督徒的愛德。因而當我們進去大陸時，千萬不要陷入雙方個別的是非中，尤其避免做任何能引起或加深雙方衝突的事。要讓他們知道我們上述的原則。因此，我們作橋樑教會的，不僅幫忙、協助，也是一種冒險，並參與分擔他們的痛苦。
- (5)整體說，我們認為天主聖神臨在於大陸的天主教會中，是祂維持某種程度信仰生活的成長。這話不僅對非官方講，也對官方教會人士說。有些非官方教會的人，因他們受過的侮辱痛苦，而不了解我們怎能與官方教會的人在一起。遇到這種情況，我們要發揮橋樑教會的功能，為他們作一些分析。依我看，一般教友沒有這方面的困擾。倒是神父、修女較有這困擾。我們如何作分析是很重要的，但要講真理。

## 2. 行動的導向

大陸宗教、教會在文革時期遭受到史無前例的損害，寺廟、教堂、經書等萬事待修。所以大陸目前迫切需要多方面的支援。作為橋樑教會的我們，應以積極的行動來參與。但表達參與的心態和語言，都必須是正確的。

我們幫助的是雙方：官方、非官方都幫助。切記：幫忙官方教會並非等於認同或支持他們的立場。幫助是為維持、延續信仰的需要。非法性是法律上的事，並不等於抹殺耶穌基督的臨在。絕對不能看著他們的急需，而說「是非法教會，不管你死、活！」若然，基督徒的愛德在哪兒呢？對非官方教會的協助，尤其是窮鄉僻壤的教會物質上，更需要我們的幫忙。總而言之，教會有其整合性、包容性，幫助就是幫助雙方。有人批評這樣做沒有立場，我認為這種批評有欠大公精神。

我們幫助他們時，也希望雙方能彼此了解。希望大陸主教、司鐸們能把我們的動機向教友說明。我認為帶書、日用品的幫助固然是好，但能藉著此機會說明協助雙方的理由，表達橋樑教會的整合性，卻更為重要。使他們看出他們的分離，也構成我們的困難。

雖然我們無法解決他們的根本問題，但我們的分析解說，必有助於雙方的心理建設。目前的心理建設是必要的。今天的法律問題可以獲得解決，但心理的結仍有待治癒。我們要有遠見，支援的同時，也能做一些將來仍有待做的事。

### **3. 行動之一：培育**

我認為培育大陸教會（官方與非官方）的領導人才，是目前當務之急。大陸官方教會已有二十所修道院，修生近一千人。雖然現在我們提倡教友時代，但也不可否認現階段的大陸教會，神父、修女的領導角色仍非常需要。所以想辦法使修生能得到更好的培育是必要的。關於此事也有爭議，在此不去討論。

### **4. 報導**

作為橋樑教會，對資訊的傳送必須謹慎。台灣方面的一些報導有時出現偏差。這麼一來不但裡面不和，外面也不和；那太不應該。寫報導的人當努力給讀者健康的報導，具大公性、

治癒性、建設性。

台灣的《教友生活》、《善導報》都會送往大陸，所以我們需要健康的報導。爲了中國教會的益處和健康，報導應力求出自愛德的真理；棘手的課題不要多談。健康的報導就是橋樑工作。

## **5. 分擔大陸教育的痛苦經驗**

橋樑教會的工作不僅限於物質上的援助，更重要是參與、分擔大陸教會的痛苦經驗。耶穌的工作一定有他的十字架，例如，遭受誤解、責備等。參與這項工作必會有某種程度的犧牲。

# 咫尺天涯話交流

## 關懷「兩岸教會」座談會

時 間：1993年11月1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二號五樓會議室

主講人：白正龍神父（新竹教區副主教）  
成道學先生（普愛會工作人員）  
張再基先生（全國教友傳協會主席）  
李純娟修女（聖功修女會初學導師）  
若 望神父（隱名）

回應人：張春申神父（耶穌會中華省會長）  
狄明德神父（輔大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  
馬桂枝修女（耶穌孝女會初學導師）  
范道莊小姐（美國之音記者）

主持人：趙榮珠小姐（見證月刊社總編輯）

**趙榮珠**：台灣自開放大陸探親以來，本地教會有更多的人往返於台海之間，或給予物質的協助，或予以精神的支持。因而導致某些人士對此現象有正反不同看法的出現。而且據我們了解，許多都是採取私下或個人方式進行，缺乏整

體性的籌畫與行動。因此，我們要問：對大陸教會的交流是否會影響台灣教會的發展？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又如何以台灣教會有限的人力、物力對大陸教會的交流做統籌性的規畫與支援？現就此請諸位發表高見。

**白正龍：**我從未去過大陸，但由於工作和身分的關係，多少會聽到一些訊息。經過我個人從各方面的觀察及反省來看，基本上對大陸教會的交流工作，不致於影響台灣教會的發展；但從實際的情形來看則不然。

### **經費資助問題多**

綜觀從開放至今，本地教會與大陸教會交流的方式有：

第一、聖事的舉行，此舉不但可滿足大陸教友的需要，也可以堅固他們的信仰。

第二、是培訓的工作，即培育當地聖職、修士、修女及教友，幫助他們負起責任，以面對教會的事務與困難，這項工作也有其正面的貢獻。

第三、則是經費的資助，這點就衍生出許多問題。比方台灣教會的人士或機構帶錢回大陸蓋聖堂、醫院、學校……等，有人抱著光宗耀祖的心態，這種凱旋主義的態勢，不但無助於信仰經驗的交流與成長，反而使得大陸產生錯覺，認為「台灣錢淹腳目」、可予取予求，此種現象從其百分之九十為索取金錢的來函中可見一斑。而且金錢的分配不均也會造成大陸教會的分裂，因為回大陸，比較容易接觸到地上教會，自然經費多為其所用，因而引起地下教會的反彈，形成尖銳的對立，更增加彼此的仇恨。

我個人不反對教會人士或機構到大陸建堂，因為有實際的需要。但反觀台灣的許多聖堂，多年來破舊不堪卻未

見整修，有人不禁要問：到底台灣教會在做什麼？台灣教會的方向又是什麼？

### **首重信仰經驗的交流**

所以我認為如何在兩岸的教會中取得平衡，首先應著重在信仰經驗的交流，彼此分享與互補，特別是大陸教會經歷四十年的壓迫，一定有許多值得效法之處，如光啓社製作的「勁草」一劇就十分感人。有關經費的援助，應該深入評估，然後作選擇性的資助。至於培育的問題，則作組織性的籌畫，以引發當地教友建立地方教會的自主性與自覺性。

而台灣教會本身，在受到社會以經濟掛帥的衝擊下，福傳的工作欲振乏力，因此，本地教會應及早反省得失，重新出發。並根據台灣的經驗為未來訂立一明確的方向與大陸教會合作。

**成道學：**我常去大陸，一方面是為探親，另一方面則是為協助普愛會在大陸的建校工作。因此就有機會接觸些人、了解些事。我個人的反省大陸教會無論優缺，對今日台灣教會都會有某些程度的啓示作用；也就是說，他們的經驗在協助台灣教會走向更健康、更成熟方面，不無助益。

### **和香港密切合作**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幾年前賦予中國主教團「橋樑教會」的任務。當然這個使命不只是指台灣，應包括全體的海外華人。而香港這幾年在擔任這項工作時，十分深入且實在，特別是在社會服務工作的經驗與進展上，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我的看法是在 1997 年香港歸還大陸之前，我們應當把握時機，積極與香港建立密切的聯繫，

以促進彼此間的合作與學習。

前些時候，德肋莎姆姆第二次到大陸訪問。據我所知，若想進入大陸開展工作，姆姆的這種方式申請較易獲得許可。因此台灣教會若想在大陸做一些具體的服務，不妨參考德肋莎姆姆的例子。

### **教育工作第一優先**

最後，要說明的是大陸人民除了少數人有機會讀書外，多數的人不是沒錢，就是情願打工賺錢也不願浪費時間在讀書上。社會上瀰漫著一種「向錢看」的風氣。教會若不能在此關鍵時刻對大陸年輕人給予適當的教育，將來中國的前途及教會的發展，都會因為教育的缺乏而蒙上一層陰影。因此把教育工作列為優先，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請大家指教。

**張再基**：由於中共的宗教政策，造成大陸教會和普世教會脫離的狀態，也因此使得我們在對大陸教會的工作上，有重重的困難。比如我們在經濟上資助地上教會而引起地下教會的反彈，但問題是：我們不知如何和地下教會接觸，每次去大陸，都會有不知從何處著手的困擾。

### **兩岸交流頻繁**

另外，近來教宗對大陸政府的態度漸趨緩和，又派遣樞機主教、德肋莎姆姆進入大陸。因而引起部分教友的不安，紛紛來電說：「我們教友應該發出一些聲音！」我了解他們的心情。但兩岸對立四十年，現在在經濟、文化、體育……各方面都交流頻繁，這是一股難以抵擋的趨勢，因此宗教交流也是必需的。況且這是一個好現象，也許這也是未來中國漸趨統一的方向。

至於兩岸宗教交流的影響如何？這可從正、反兩面來看。正面來看，信仰能在那樣艱困的環境下傳承下來，實在不容易。這些信仰經驗可以成為促進台灣教會成長的酵素。我曾在福州天主堂看到一位老太太，跪在聖堂的門口教她的孫子如何合手祈禱，那個畫面令我非常感動，有了感動，就想要關懷，而且會付諸行動。

但也有反面的影響，如有的地方就不斷要錢，令人害怕而心懷戒心不敢再去。另外，由於大陸教會的不和，也造成台灣教會的不睦。因此我認為兩岸教會的交流實在有賴聖神的帶領。

### **成立建全的專責機構**

我盼望台灣教會在對大陸教會的交流上有專責的機構，並聘任全職的專業人員，作全盤的分析、判斷，否則得到的訊息都是片斷的，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無法將本地有限的財力、物力投入在最亟需的地方，而作最有效的支援。

另外大陸的修生不少，但生活條件差，而且圖書館的藏書少之又少，因此在培育的工作上，我們應可略盡棉薄。

### **苦難的洗禮與悔改**

**李純娟：**我本人的大陸經驗有限，接觸面也不廣，而且對教會的行政組織和運作情形並不瞭解，因此對這問題不可能有整體性的看法。不過我相信：大陸工作對地方教會的影響是必然的。就我個人而言，每去一次，就好像受了一次苦難的洗禮，增多幾分的悔改。我知道有不少人有同樣的體驗，而這是最切身的正面影響。



至於負面的影響，我認爲可能與中國教會到台灣四十多年來，受大政治環境的影響—即所謂的「中國心、台灣情」，把台灣視爲臨時的教會，而未能生根有關。所以，在從事大陸工作時，也該反省自己到底爲地方教會做了什麼？工作能力、財力和時間的投資，要分散到海峽的那一端，不可能對台灣教會的服務沒有影響，只是在分配時要十分審慎。尤其大陸教區幅員廣大，需求殷切，不自我估量，很容易陷入「無底」的深淵。

### 注意農村教育

兩者之間的平衡，我想應該有一專職單位來統籌、企畫和評估。這樣，有限的人力、物力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登天易，要中國人合作難」，雖然這話有幾分真實，但我還是對合作計畫樂觀其成。

至於工作的選擇，成先生主張以教育爲優先，我特別強調要注意農村教育。大陸一胎化在都市的推行較農村徹底，因此爲提高人民的素質，加強廣大農村人口的教育是很急切的事。要有健全的教會，先得有身心健康的教友，除心靈的培育外，基本的生活教育也不能偏廢。

**若望：**對大陸，我們到底做了些什麼工作？是不是真的會影響地方教會？這是該探討的問題。有些神父把自己多年教書所得，回饋鄉里，爲他們蓋教堂或充實設備。或因個人力量有限，而以私人名義募款，這情形是有的。既是私人錢財，募款對象又是私人的交誼，不必批評，至於這些錢是否用得明智，那是個人的事。我想這方面對台灣教會應該不會有影響。

支援大陸神職人員的培訓工作是以地方教育團體名義去做的。台灣人少力薄，如何統籌和運用是橋樑教會服

務中心該做的事，我們可以提供意見給他們。

**狄明德：**我再看一次座談會的主題，據我個人的了解，這次主題的重點首要的，好像不在於我們應在大陸做些什麼，而是為大陸教會工作這件事，對台灣教會的發展有什麼影響？依我看，可能可以試著由兩方面來看這個影響：

第一、可能是個消極的影響：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奉獻或付出財力、物力、人力、時間.....等，有形無形地減少了我們自己所擁有的。不過根據教會福音傳播的精神，雖說是消極的影響也包含了積極面，因為所有的地方教會都分享了普世教會的傳教使命。當然除了因普世教會的使命我們要為大陸工作外，我們也能了解台灣對大陸的教會，是有其特殊和直接的使命的。

### **意識自身的特點**

第二、也可以是個積極的影響：就如剛才所說，台灣的教會對大陸的教會有特殊的使命，而這個事實將促使並幫助台灣教會意識到她自身的特點，例如：最近的歷史、社會的組成（台灣、大陸、原住民.....）、發展的過程和現在的情況。關於這一點，由於我剛回來，不太了解台灣教會現在的狀況，可能說得不夠具體。不過我願意強調這一點：如果我們台灣教會能藉對大陸教會的交流，而多了解一些自己的特點，這將是台灣教會的一種收穫。

### **提供信仰與社會整合的經驗**

雖然如此，為了使在台灣教會更能幫助大陸的教會，我願提出一些個人不成熟的淺見。

我在大陸有限的經驗告訴我，政府使教會與教會和社會保持一定的距離，這是相當明顯的，關於這一點我們無

法接受和妥協，因為福音關心的是整個的人。所以，假如台灣的教會有把信仰與社會整合的經驗，這個經驗將會對大陸教會提供比較大的幫助。

因此，在大陸可能不太需要太多有形可見的天主教結構性的組織和機構。教會的可見性是需要，但是可用其他的方式來表達，如此，教友才能與民衆在一起彼此幫助，教友更能在具體的環境中發揮信仰的精神。

**馬桂枝：**提到影響，我認為大陸經驗能讓人在個人信仰上學到很多。看到他們在極困難的環境下，仍能保持信仰的熱誠、渴望和加深信仰，是很感人的。就如李修女說的：每去一趟，就好像重新經歷一次洗禮和皈依，這應該是正面的影響。

### **立足於本地教會**

至於人力、物力的分散是否會影響到台灣本地的福傳工作，這方面我想影響不會很大，最怕的是「心態」的問題，把整個工作的重點全放在大陸，而在台灣不積極傳播福音。所以在關懷大陸教會時，應注意自己的心態是否是立足於台灣本地教會，積極建設本地教會。

我想如果本著立足台灣、關懷大陸的心境，然後在接觸和共融中，彼此學習和幫助，那麼台灣本地的福傳應不受影響，而大陸教會也能受到關懷和幫助。

在教育方面，無論是教友領袖或修生……等的培訓，我想台灣教會有能力提供幫助，這對整個大陸教會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

**張春申：**幾位主講人已提供了很豐富的資料，我現在從神學的觀點來看這問題。我們是台灣教會的信友，應站在台灣

地方教會的立場參與討論，因此我提出的一些觀點都是從這角度出發的。

### **教會的兩面：地方和普世**

任何具體的教會團體都屬地方教會，而她同時也屬普世教會，是大公的。地方和普世是教會的兩面。地方教會落實在一個地方中，同時必須和其他具體的地方教會共融，並同屬於一個普世教會、一個大公教會；如果一個教會只封閉在地方中，而不與其他地方教會共融，那她不僅不是耶穌基督的教會，而且也不符合地方教會成立的條件。唯有在大公教會的共融中，地方教會的個性才能呈現。所以大公性和地方性兩者之間，是呈正比性的成長，毫無衝突。

### **避免極端**

從教會兼具地方性與普世性的觀點，我們可以討論台灣地方教會與大陸地方教會彼此的關係，因為兩者同屬大公教會、普世教會。因此首先我們必須澄清兩岸教會的關係。我們的討論是教會性的，並非政治性的。甚至於我們應該說，雖然兩岸的教會有共同文化淵源，因此關係密切，但基本上我們仍舊是由兩岸教會在大公教會的共融的觀點來討論。根據這個原則，我們始能正確地回答今天座談會的三個問題。

首先，我可以說：我們基本上應當避免兩個極端。誰若因為我們是台灣教會的緣故，想對大陸教會不聞不問，不理不睬，那麼這已經失掉大公性，拒絕共融。另一方面，誰若由於大陸教會目前的情況，忘掉自己身屬台灣地方教會而投入大陸工作，以致有損自己建設台灣教會的責任，那麼這已經破壞地方性，是對本地教會失職。

理想的情況，應當是這樣的，在關懷大陸教會的同時，台灣地方教會也成長，得益更爲豐富，上面兩位修女的分享不是證明這個嗎？她們在「給予」時，卻「得到」很多。這是理想。

台灣這地方教會是存在於普世教會間，而因此關懷大陸教會。她可以和其他的地方教會在許多事情如信仰、禮儀、道理上共融，就像保祿書信中所提到的格林多教會和耶路撒冷教會間的共融一樣，是應該被肯定的。

但如果談到有否影響，便該問問：我們台灣地方教會在和另一地方教會的共融經驗，是否使我們更成長？在地方性上，有否更豐富？原則上不應該會有衝突的。當然我們也同時可以詢問大陸教會，是否因此而更得益。

有人或以爲：給了錢，不就讓我們短少了些資源嗎？其實「會」給錢的人，在給之中常使自己的生命更豐富。「給」，雖然看來好像少了某些東西，但能從犧牲中，找到生命的某些意義，而給與的這教會，也才能成爲真實的教會，其實也因此「得到」很多。

此外，個人是在地方教會中，我們沒有絕對的個人。許多人在做這共融的工作時，常忘了地方教會，而完全憑個人的判斷，這是違反原則的。

### **兩地教會均得益**

因此，爲能具體地在對大陸教會的工作中落實，我們該謹慎地使理想多少實現出來，台灣地方教會在對大陸教會的關懷與給予時，一方面顧及地方教會的建立，另一方面也幫助大陸教會不論在精神或物質方面得益。各位主講人所提的具體困難與弊端，也都宜根據這個理想來修正。這種平衡與兩全的目標，正是教會學原則所要求的。

所以，台灣地方教會應構成一分辨的團體：在和大陸教會共融時，本地的教會應一起祈禱，在信仰中交談，分享個人的經驗，在交流、交談中找出台灣教會和大陸教會的關係，並在此關係上看出天主要我們做什麼、不做什麼？

時代在變，人的思想也在變，如果台灣教會有了這樣的模式：以共融的方式來分辨，至少在與其他教會來往時，便有自己的方向和做法。而不是這裡說、那裡講，無法確定。這是否也就是台灣教會在面對大陸教會時的教會性問題呢？

目前主教團的「橋樑教會服務委員會」如果也有我們講的這種意識，能夠帶領大家在信仰中分辨、尋找，然後達成共識，一起去做，那它當然就具有教會性，而這也是最要緊的。

《見證月刊》這次的座談會，我認為有它的「時機」性。關懷大陸的工作進行了好幾年，是該檢討、反思、並找出一條路來。這樣做，並非只是為了大陸教會能更好，而且也是要使台灣的教會更興旺、更成長。

### **學習關懷和給予**

最後，也可加上一個思想。我們與大陸教會接觸時，也能提出這裡提出的一些原理與理想。這也是大陸教會應當具有的。清楚地說，如果大陸教會只知道「接受」，而不會「給予」；只會「受人關懷」，而不會「關懷別人」，這是非常不健康的。他們應當怎樣給予與關懷別人，得由他們分辨。至少可以說：如果他們這樣做了，那麼，上面有些主講人提出的一些困擾，可因此而消失。可能他們也可避免內部的一些困擾。

## 台灣天主教會的立場？

**范道莊：**以我多年來在傳播界工作和參與基督教世界展望會的經驗，我認為如果我們的教會對大陸教會沒有一個具體而且有計畫的合作方式的話，可能會失去先機。因此，我十分贊同張神父的觀點，台灣地方教會需要大家坐下來一起分辨、尋找、凝結共識。而且既然主教團已成立「橋樑教會委員會」，是否能加強它的組織與功能，使其成爲負責統籌及整合的專責機構？

從新聞人的立場來看，我發覺每當媒體報導大陸教會的新聞時，總看不到台灣天主教會的立場是什麼？教會沒有發言人，任由媒體去揣測是很不對的。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請前輩指教。

## 整合的重要性

**張再基：**提到整合實在很重要。這次青年共融活動能順利推展並受肯定，全賴教會各團體的合作。張神父期望台灣教會也應這樣關懷大陸的工作，可是目前我們看到的，都是「單打獨鬥」的方式，沒有共同遵循的方向。我很希望張神父的提醒，能使主教團注意到這件事的重要性。

有人會質疑台灣教會以有限的人力、物力如何能滿足大陸教會的需求？答案很清楚，但不能因爲無法滿足就不做。兩岸經濟、文化、醫學……等的交流不斷，在宗教交流方面我想主教團的「橋樑教會委員會」是責無旁貸的。

至於該怎麼做？它的優先次序可以共同分辨。但我個人贊成把教育工作擺在前面，而社會福利也是可行之路。

三、四十年前外籍傳教士給予台灣社會許多資源，奠定了今天台灣教會的根基，目前中生代的一些神父就是從

受過幫助的眷村出來的。至於後來教友人數的成長是另一問題。

**白正龍：**座談會一開始，我就提出了這些年來關懷大陸工作得與失的問題。而且我也強調原則上關懷大陸的工作，對地方教會的福傳應當不會有不好的影響。張神父剛才又闡明了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是身為普世教會一分子的地方教會所應當做的，所以在此我想反省一下台灣教會的地方色彩。

### **薄弱的地方教會色彩**

廿五年來在教會工作的經驗，使我察覺到教會的地方教會色彩很薄弱，每當提到本土化，幾乎所有的人就認定：我們是華人，是中華文化的苗裔；很少人去強調它的地方性。因此，許多人在做關懷大陸教會的工作時，根本未意識到他是以台灣地方教會的身分在進行的。如果這樣，那他做的這分關懷就失去教會性了。

台灣的地方教會和大陸教會在文化及血緣上有其相似性，但卻是兩個地方教會，如果我們自己缺乏本地教會的色彩，那拿什麼和人分享？保祿書信中格林多教會和耶路撒冷教會的來往，重要的不是金錢的給予，而是它的共融性及信仰上的分享和交流。所呈顯的是普世教會的一體性。如今我們和大陸教會的交往也該如此。

但我們台灣教會地方性的價值如何？我想透過這次的反省應當更清楚。台灣教會必須與其他地方教會共融，否則地方教會將成爲孤島，所以反省關懷大陸的行動時，錢給了多少不是討論的重點，而是讓大家共同意識到，我們是以地方教會去從事這項工作，也了解地方教會地方性的重要。



**成道學：**我對馬修女和李修女大陸之行的反省心得深有同感。我曾到過菲律賓、泰國、非洲及大陸等地，對我個人的成長有許多的幫助。但這分成長事先需要有充分的準備，並且要懷有虛心，若只是抱著純屬觀光或驕傲的心態，就不容易有所收穫了。

因此，我建議台灣教會可以舉辦大陸的生活體驗之旅，當然這樣的學習旅行，事先要有周詳的計畫，事後要繼續追蹤，相信為本地教友認識大陸教會，會有實質的幫助。

### **避免資本主義的侵襲**

最近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梵蒂岡來訪的歐洲議員發表談話，他提出今日世界的共產主義雖已日漸瓦解，然而資本主義也不無缺失，因此更要提高警覺以防資本主義浪潮的侵襲。所以我認為本地教會也應記取台灣的經驗，幫助正要面臨這樣考驗的大陸教會避免重蹈覆轍。

**若望：**我願舉個小小的實例以印證李修女的經驗。過去台灣有位神父，福傳沒有心火，內修也不太熱心。自從返家探親，看到家鄉教會的艱苦情況及教友福傳的熱火，幡然悔改，返台後，不但心火重燃，而且熱心福傳。這是兩岸宗教交流後，正面影響的例子。

**李純娟：**最近香港教會曾為大陸的神職人員提供密集的培育課程。既然著重教育工作已成為大家的共識，我們應可建議教會的文化機構，如輔大神學院或宗教系向政府申請，邀請大陸教會人士來此接受密集培育，以促進彼此的合作。

# 對中國大陸天主教的 神學與牧靈反省

中國近年來的轉變，引起了外國人士的深厚興趣。這種情況在過往也曾發生過。著名的威尼斯行商馬可波羅的《東方見聞錄》在十三世紀末十四世紀初，曾引發當時歐洲人的中國熱；而十六世紀以來，傳教士在中國工作的匯報，也啓發了萊布尼茲、勒新以及其他眾多的西方哲學大師。

不過，這一波的「中國熱」可以說是全新的現象。因為現時為止，它不但席捲歐洲，並且更泛向全世界，全球人士正拭目以待這「沉睡的巨人」如何甦醒。

世界各地的基督教會，特別是我們天主教徒，作為普世基督信徒共融的一部分，都積極關注這擁有十億人口的國家引人注目的動向。

我們作為天主教徒，應迅速而直接地關注中國最近的發展，因為我們深信賜予教會活力的聖神，也同時在這一波中國熱及中國所發生的一切事情中工作。我們必須努力辨別天主聖三在这一切事情中的路向，好能更正確地回應目前所發生的事實，並達成一些基本的具體指針，作為我們現在及未來行動的指引。

以下的神學及牧靈反省，一方面是希望能全面認識在國內天主教的實況，並為回應工作提供一些具體可行的指引。從論

題直至具體結論，可分以下四個步驟：

- 一、中國天主教在探索新的身分
- 二、在探索新身分時的光明與陰影
- 三、普世教會能為他們做些什麼？
- 四、亞洲主教團協會應怎樣臨現於這境況中？

## 一、中國天主教在探索新的身分

我們必須透過中國教會的歷史，及分析其歷史中的重要構成部分，才能了解中國教會的現況。

### （一）歷史分析

我們不是要全面討論中國教會的整個歷史，而是著重於辨別出歷史中，那些是與神學及牧靈有關的事情。這勝於單純羅列所有的歷史事件。

超過四百多年的傳教士工作的歷史，令得中國教友對他們的工作表示欣賞，對他們的成就表示感激。然而，很多中國人對傳教士的事業，仍表示存疑及不滿。對中國天主教來說，1949年10月中共立國，是一個嚴峻的考驗。他們必須在極權國家的意識型態及政治架構下掙扎求存。

這極權國家首先把中國天主教與羅馬教宗的中央領導隔離起來，並發起了「三自運動」。中國教會曾一再呈示羅馬，請求認可所選出的教牧人選，但羅馬方面都一一拒絕。教宗庇護十二世在1952年1月18日，頒佈了《勗勉中國被難教胞》文告，要求信眾服從羅馬宗座。1954年10月7日，他發表了另一篇文告《致中國教友書》，闡釋選立主教的原則。三年後，在1957年7月15日，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正式成立。1958年6月，教宗寫了第三篇文告《致中國教會通諭》，譴責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並指自選自聖主教為非法行為。因此，我們

實在不難明白，何以有些中國教友及神職人員感到被人誤解及被迫成更加隔閡。

1949年以來的中國天主教歷史，經歷了基督的奧秘。先是受苦，然後死亡，而最終復活了。這一切過程中我們都看到聖神的工作。除了歸功於聖神之外，我們實在無法解釋，何以在文化大革命以後，經歷了嚴厲的迫害，中國教會竟出現更堅決的信心。

然而，由於中國教會與普世教會斷絕了往來，他們未有機會體驗梵二的新事物，因而也對梵二所促進的普世教會更新運動未敢信任及表示保留。不過，在近年的交往中，我們相信中國教會已有充分條件，開展梵二所推動的革新。

## （二）主要架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政權

中共這個社會主義政權對中國教會的態度，可分三個階段來看：1950年代起極度希望完全控制教會；接著在1960年代末期至1970年代初期的強暴鎮壓；到最後，在「現代化」的政策下，認同了中國教會的存在，並認識到教會在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中的地位。

### 2. 中國天主教

中國天主教內，有三個彼此有關的機構。爲了方便澄清問題，我首先清楚界分三者各自的特質及章則。

#### (1) 數百萬教友

中國有數百萬教友。但在過去二十多年間，在中共政權的對立態度下，他們在信德方面未有機會受梵二滋養，也未能參與天主教會和整個基督徒世界的更新。毫無疑問絕大部分的教友切願與普世教會結合。我們可以稱這爲「意願上的共融」。

不過，要他們公開地及有組織地表達這「意願上的共融」，卻並不容易。

## (2)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正式成立於 1957 年。它的成員包括教友、修會會士、神父及主教。雖然他們大都公開表示認同三自原則：自治、自養、自傳，卻很難說人們對它的主要功用，認同到甚麼程度。愛國會自稱的作用如下<sup>1</sup>：

- 團結全國神長教友；
- 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下，發揚愛國主義精神；
- 遵守國家政策法令；
- 積極參加祖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 促進與國際天主教人士的友好往來；
- 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
- 保衛世界和平；
- 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這些功用本身並不會直接衝突到與普世教會的共融。事實上，在愛國會內，對如何具體落實三自原則及這些作用之間的相互關係，仍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某些愛國會成員的愛國情緒掩蓋了一切，往往激烈至對梵蒂岡採取敵意的態度。有些成員在表面上隨從愛國會的指示，但內心上則保持與伯多祿的繼承者教宗在信德上共融。他們捱受著「共融受創」的苦楚。

我們必須指出，我們實在不堪當判斷在愛國會內的兄弟姊妹的大公性。教宗若望廿三世在 1961 年，以《中國與天主教教會》為題的講話：「我們應減少批評，而多繼續祈禱。」聖神自會教導我們，真誠的愛國心，如何能與普世教會的共融結合

---

<sup>1</sup> 請參考：《中國天主教指南》，中華公教聯絡社出版，204 頁。

自會教導我們，真誠的愛國心，如何能與普世教會的共融結合在一起。

1986年11月，「天主教愛國會第四屆全國大會、暨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及主教團的全國代表大會」上，愛國會已抑制地避免使用過往反對羅馬的語調，不過，對梵二以後的教會，仍表示一定程度的警戒及保留。

### (3) 中國天主教的領導層

按目前的架構，中國教會有兩個領導組織：中國主教團及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除了這兩個官方認可的組織外，我們不可以忽略那些未有參加愛國會的主教。在我們看來，他們亦是中國天主教的重要領導部分。

官方的主教團有以下三項功能<sup>2</sup>：

- 研究、闡釋當信當行的教義
- 交流傳教經驗；
- 開展對外友好活動。

從神學角度看，這三重功能似乎是梵二文獻中有關主教團部分的縮本。

在另一個領導架構－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身上，我們倒找到以下一些目標<sup>3</sup>：

- 以聖經為根據，繼承發揚耶穌基督創立教會和宗徒傳教精神；
- 宣傳耶穌福音，推進榮主救靈事業；
- 引導神長教友遵守天主誠命；
- 商討決定重大教務問題；
- 辦好中國天主教會。

---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教團負責的任務。教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神職人員及教友。這裡所出現的教會結構現象，在神學上及牧靈上都值得我們關注。在教務委員會內，主流力量是甚麼？是那些人呢？教務委員會是否是中共政權控制中國天主教的手段之一呢？普世教會，尤其是亞洲主教團協會，在認識到教務委員會的實況及功用後，在其錯綜複雜的關係網上，能貢獻些甚麼呢？

我們說他們「互相矛盾」，是因為我們知道在官方委派的教友領袖當中，各人的立場也存在極大的分野，從明確反對梵蒂岡而至中間派的大多數，以至相對地清楚表明與教宗共融的都有。而非官方教友領袖，雖然飽受壓力，仍確切地表明不會追隨左派或中間派，而是支持右派的忠貞教友領袖。

我們既說中國天主教是在探索新的身分，我們也可以說，經歷了多年因迫害而造成各散東西後，他們又努力重歸一體，成爲一個天主教團體。

## 二、在探索新身分時的光明與陰影

在分辨中國天主教在努力成爲一個整合的存在中所遇到的光明與黑暗面，不妨從以下四個角度看：

### （一）本地領導人物

耶穌基督的福音，往往是靠外來的傳教士傳到未有基督徒的國家去。一旦天主教團體能在地方上扎根，則對本地教會領袖的需求，定必與日俱增。中國天主教現在已完全由本地教會領袖所領導。

然而，這事情上也有壞的一面，官方所指派的領袖，經常在人們切願與普世教會保持聯繫的地區，遇上衝突。

## （二）現代化的挑戰

中國天主教與共產政權攜手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教會，是一件值得稱道的事。但，中國人太喜歡緬懷過去的光輝歷史，而忽略了現代的挑戰。在我們這個時代裡，假如中國天主教能真正地把注意力由過去轉移到現在及將來，將是十分可喜的事。

請容我在這裡大膽地問一句，這種發展對耿耿於過去時代的普世教會，不是一個很有益的貢獻嗎？沒有人會否定過去的價值，但對過去、現在、將來，我們應很平衡地處理。

政治上的操縱，亦使這事蒙上陰影。誠然所有天主教徒都應該關注政治實況，但本地教會是一個教會性的團體，在救恩史上有特別的角色及功用<sup>4</sup>，它必須時刻本著福音的真理，在涉及政治性問題及局部的鬥爭中，採取中立的態度。

問題來了，究竟中國天主教是否真的受社會主義政權所控制？中國天主教能如何避過極權政府的桎梏呢？

## （三）信仰的見證

自 1949 年以來，無神論思想瀰漫全國，而數以百萬計天主教徒仍能堅持為信仰作見證，確是值得我們敬佩。儘管受過很多嚴苛的對待，但天主教仍願意在公眾生活上扮演積極的角色。這種信仰態度，為那些從未在對一切宗教信仰都充滿敵意的社會中生活過的朋友，並不容易了解這個中的意義。我們相信這見證，是復活的基督臨在的表現，祂藉著聖神，是不會被任何人性力量所約束的。

事實上，即使是官方認可的中國教會，它所能行使的宗教自由也實在有限，這是顯見的陰影之一。因為，教會不可以參與國內的教育工作，或公開宣講福音，也不能直接涉及大眾傳

---

<sup>4</sup> 見：《亞洲主教團協會第四屆全體大會總結文告》，1987年9月。



播工具的發展，又不可以與普世教會的成員建立很正常的往來。教會換取官方認可的代價奇高，但似乎物有所值。其他地方教會所處的環境，也許與中國不同，但，同樣也需要面對類似的價值取捨。

不過，官方教會與忠於教宗的教友之間出現的內部分歧，卻造成基督徒在生活上合一的困難，且成爲至一的天主教會的反見證。

#### （四）教友的角色

就如教會在歷史上曾經驗過的，在受迫害時期裡，教友往往突顯出承擔重要的角色，把信仰傳給下一代。這從中國過去到現在，一直如此。上主子民中絕大部分是教友，他們重新領會到自己在教會內的重要性，並重新負起他們應有的角色，這是無需驚訝的事。在中國教會內的最重要領導機構中，教友無疑佔了重要的成分。

爲教會來說，教友領導可以算是新的現象，也引發出在團體內施行領導權的深厚神學問題。根據聖經的描寫，教會作爲一個恩寵性的共融團體，每個成員都應彼此相愛。但，我們不禁要問：如何能一方面既保存「主教團」作爲負責的領導機構，又同時在決策過程中結合所有教友的力量，使教會充滿活力呢？主教團應否全權統治？抑或是容許兼容並蓄的領導形式，好使整個天主教團體能對較重大的決策貢獻出一分心智？

在中國天主教實況內所出現的陰影，可以說是在牧職上有某種混亂。在中國教會豐富的神恩生活中，我們發現有直接從初期教會承傳下來的牧靈職務。天主教團體希望忠於這分傳統。事實上，我們看不到任何有力的理由，足以使我們放棄這傳統。問題是教會應否同時向新的牧靈職務開放，譬如說，讓教友參與本地教會的管理工作？我們可否認同，目前中國天主

教內所出現的牧職上的混亂，是走向未來開放方式的牧職過程中，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中國天主教在探索新身分，以成爲一個更加合一的教會時，帶出了光明及陰暗面。我們不妨舉出一些神學上及牧靈上的問題來看這實況。社會主義政權的宗教政策與教會的內在信仰力量（作爲聖神的恩賜）這兩項最具決定性的力量如何較量下去，將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換句話說，就是中國天主教如何結合兩個表面上看來是矛盾的趨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又同時與普世教會建立真正的共融。

不過，單是觀察並不足夠。普世教會及由亞洲主教團協會所領導的亞洲教會，必須表示出應如何協助中國天主教探索新的身分，如何繼續臨現於他們當中。以下第三及第四部分將要討論這些問題。

### 三、普世教會能爲他們做些什麼？

教廷所採的消極批評態度已成爲過去。在這裡無需再列舉普世教會爲關注中國天主教而作的種種具體措施。

以下我們直接探討三項值得關注的問題：

#### (1) 我們能夠怎樣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中國大陸內的每個個別教友，都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具體境況中，活出信仰的一群。縱然他們周遭的境況並不利於滋養信德，甚至相反地，還不住地攻訐宗教信仰爲短暫的、基本上過時的、意識型態上不合結構的事物。

在這樣的情況，個別的教友可能極需要與其他國家的虔信及受過良好培訓的教友接觸，他們能給予中國大陸上的兄弟姊妹必需的幫助。這些接觸應惠及中國天主教內一切的成員，包括教友及神職人員。

## (2) 我們如何透過文化交談而加強我們的支持？

要是我們能夠繼續促進天主教大學與中國內學術機構之間的交流計畫，這不是對中國天主教的確切支持麼？同樣，天主教學術機構可以贊助與中國交換教授及學生，應是真實而積極的貢獻。

其他可行的項目，包括組織國際研討會，讓來自中國的教友與其他天主教徒在自由及開放的氣氛下聚會。

## (3) 外交層面上我們應做及能做些什麼？

我們現在觸及一個微妙及富爭論性的話題，就是梵蒂岡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我嘗試從神學及牧靈方面看這問題。似乎在這裡應多提出問題，而不是提供答案。

- 現況是否清楚顯示建立外交關係就能解決一切問題呢？我們實際上期望從外交關係當中得到些甚麼？
- 我們深知教會的奧秘不是外交關係所能概括的，而是由信望愛三德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所概括。這樣強調外交關係，會否損害到那些仍忠於與羅馬共融的教友的勇敢見證呢？
- 他們會不會說：我們反對無神論，我們會抗拒它。我們有活的標記，就是羅馬教宗。但，假如這位抗拒無神論的標記的教宗，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而承認這無神論政權，我們如何自處？

毫無疑問，這些天主教徒會因為羅馬宗座的這些行動而大受創傷。與其對外交層次作出過高的期望，倒不如從信德的眼光，相信中國天主教信眾，在聖神的默啟及智慧下，將能夠找

出一個能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們不可輕視聖神的工作，我們相信聖神同樣在無神主義政權中工作。他們可能有一天會明白到，天主教並不會損害到一個現代化中國的建設。相反，天主教可能是一項切實的助力，因為天主教一直是公開宣認，自願在任何國家的社會發展過程中，擔任精神領域上的支持力量<sup>5</sup>。

假如有人能考慮到，在中國有許多天主教徒也許對遙遠的羅馬教宗感受不到很密切的關係，則我們必須正視另一個神學問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嚴苛的境況中，與教廷建立一個茁壯中的共融，不是比北京與羅馬之間建立外交聯繫，來得更有意義嗎？

現在讓我們假設北京樂意與梵蒂岡改善關係，而梵蒂岡又首肯。不過，即使這樣又將如何？

#### 四、亞洲主教團協會應怎樣臨現於這境況中？<sup>6</sup>

中國天主教在探索新的身分、爭取更合一的存在，十分賞識亞洲的天主教會所主動提供的協助，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由於亞洲教會也代表部分普世教會，因此應視其策畫更多活動，以達致中國天主教的目的，是更重要的工作。

從神學及牧靈的角度看，以下幾項原則可以作為推展活動時的指引：

##### (1) 我們應以共融克服隔閡

隔閡對個人或團體均沒有益處。深入分析一下，隔閡完全違背了天主聖三的觀念，因為聖三是永恆地生活在親密的共融

---

<sup>5</sup> “Relig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hina News Analysis*, 1349, Dec. 15, 1987, pp.2~3.

<sup>6</sup> 本文是一篇向亞洲主教團協會的英文演講，由林瑞琪先生譯為中文。

中的。

## (2) 我們應準備向整個中國天主教臨現

我們知道中國天主教的成員當中，有很多並不屬於官方認可的教會組織。通常外國訪客是很難得有機會接觸這些強烈忠於羅馬的天主教徒的。我們應努力減少與他們之間的距離，增加在他們當中的臨在。這樣做，更能真正顯出天主教的精神來。

## (3) 爭取人權及宗教權利

無論梵蒂岡與北京之間是否建立外交關係，爭取人權仍是必須努力不懈的當前急務。看來沒有極權國家會自願解除對人民的枷鎖。通常是在草根階層的極力爭取之後，才稍稍讓步的。這方面，亞洲主教團協會應能積極地臨現。這也是我們的義務，在此時此地，勇敢而慎重地思索一個持久的方法，以支持整個中國天主教。

正如先前我們所說，最近興起的中國熱，不可以不放在聖神的化工內看。在這個神學及牧靈反省之下，我們應繼續專注於聖神的工作。

我們看到一個地方教會，在光明和陰影之中探索自己的新身分，且實在需要普世教會及我們亞洲教會在愛德上的支持。希望藉著提供愛德上的支持，可以促使我們在分享聖三奧秘中的共融，早日實現。事實上，從我們眼見所及之處看，已足使我們說，天國是在臨現中。

**願聖神賜予我們所需的智慧及勇氣  
攜手支持中國天主教會**

# 中國天主教會： 陷於教會體制的僵局？

從基督學及聖三學的探索求解決之道

本文以下就中國教會問題所作的探討，基本上是以天主教會為主，當然，其中的討論也多能反映其他基督教會。筆者並不打算用太多篇幅去仔細介紹中國天主教會的現況，相信我們的讀者對她的一般情況已有清晰的了解。再者，本文下筆的重點不在於現象學而在神學方面。全文可歸納為以下這個問題：一向傾全力處理教會內部事務的中國天主教會，目前是否已陷入於教會體制的僵局？<sup>1</sup>

無疑，現在很多事情都顯示在僵持之中。一時沒有簡易利落的解決辦法，以致人們會問：現在能做甚麼？大多數觀察家都會同意，要突破目前的僵局，必須作多方面的努力，其中有必要包括：建立以互相寬恕及共融為要素的基督信徒團體；在未來司鐸的培育工作中培養開放及自由的精神；重新發展失落了的教會外交技巧；促進宗教間及基督信徒合一的交談；以及

---

<sup>1</sup> 本文是一篇向橋樑教會工作者的英文演講，由林瑞琪先生譯為中文。

不斷作神學上的反省。

本文提出一些神學思想，希望在引領中國天主教會走出目前僵局的重大努力上，能有一點幫助。筆者將首先勾畫出問題的大綱，再提出幾個可能有用的基督學及聖三學探索，最後，建議一些在近期內可行的步驟，希望即使不能解決當前困難，也起碼能緩和問題。

## 一、教會體制上的僵局

筆者無意在這裡描繪出中國天主教會現今的整個面貌，以下的描述甚至說不上是持平的報導。也許讀者會認為文中過於簡化了問題，太過黑白分明，忽略了中間的灰色地帶，未有注意到每一個複雜的環境中所存在的不明因素。但我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把讀者的注意力吸引到神學問題方面，這才是本文的重點。再者，我必須說明一點，我的一切觀察所得，都絕非針對任何人或任何事作價值判斷。

### 1. 重視教會內部事務

海外天主教徒絡繹不絕地造訪他們在中國大陸上的弟兄，有些人甚至在數年間多次往訪。他們常常發現，教會內部事務佔了一切談話的大部分，令人感到好像當天主教徒聚首時，最主要的話題就是教會的內務。許多次談話變得充滿爭論，特別是談到某人是否屬於愛國會，或某位神父是否可靠等。原因可能是這個神父結了婚，或那個人太過接近黨和政府等。

假如略談一下未來司鐸的培育工作，這切身及急待解決的問題，也立即會引發嚴重的分歧，反映出各所大修院之間的內部緊張關係。這一切都是教友之間所熟知的事。教會中央化的傾向，也表現於日常工作的生活中，絕大部分的人力物力投入於重建舊聖堂或增建新堂，以容納不斷增加的皈依者。

另一件可以反映這項傾向的事情是，中國教會不斷強調要在教友當中培育一種以教會訓導爲主的神修觀，強調遵守教會法律，並規限個人、家庭以至團體的祈禱形式。這一切都顯示出，以教會體制爲核心的思想，瀰漫了整個大陸教會。

此外，教會無疑已經成功地融匯於中國社會體系內，但並不表示她對周圍的中國文化產生過任何衝擊。

## 2. 教會間的合一與宗教交談

談到基督宗教合一方面的聚會，往訪大陸者在參與不同教會間活動的機會是少之又少。不過，假如說中國天主教會無暇把合一運動放在較先的工作優先上，其他基督教會亦同樣完全致力於掙扎求存，甚少保留氣力用在推動建設性的運動上。所以說這種教會體制中心主義是天主教會才有，有欠公允。然而，近數年間，主流基督教會在三自教會統轄之下，進行宗教間合作活動確已較前積極得多。

至於與無信仰者交談這問題上，海外來客多數被引見過往數年間重新對基督宗教發生興趣的中國知識分子。不過，他們絕大部分並不專注熟習任何特定的基督教會宗派，寧願遠離教會架構。

另一方面，在與佛教及道教等其他宗教的交談上，正式的接觸甚少，所以，也無怪乎在他們心目中會覺得，基督宗教雖然公認是有活力的少數派宗教，卻十分內向而自我封閉。

## 3. 教宗及教會權威

在社會政治秩序方面，有兩件事佔了天主教會絕大部分心血，一是她與教宗及梵蒂岡的關係；另一是教會權威被俗世社會馴化的危險。

中梵關係包括外交及宗教兩種幅度。目前的外交困境產生很嚴重的宗教衝擊。李鵬總理於 1992 年 1 月訪問意大利時，並



未按外交界的慣例造訪教宗。這種做法徒然增加了許多大陸天主教徒的恐慌，他們早已因斷交而飽受傷害。

教宗無疑是梵蒂岡的元首，但他也是普世天主教會的最高領袖，因而在這種外交困境上，導致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所統轄的官方認可教會，與因保持忠於教宗而不獲國家承認的天主教徒之間，有不容否認的緊張關係存在。

促使教會遠離她最重要的對外福傳工作，而把一切人力物力集中於內在體制的統一上。顯然這是教會中央主義的典型例子之一。

另一個主宰了中國天主教徒的教會生活的社會政治因素，是教會權威受到俗世政權馴化的危機。

從過往四十多年至今，教會已成了政府有系統地加以迫害的對象，被擠出一切公眾教育及政治參與的事務之外。「愛國」的天主教徒，包括他們當中的神學家，正式向國家首肯，在一切社會及政治事務上服從共產黨的領導。即使那些在內心作出內在隱秘抉擇的人，起碼外表上如此，……誰能判斷內心深處的抉擇呢？

有些教會領袖更加極端，他們把首肯解釋為天主教徒遵守天主十誡的道德責任之一。採取這樣的立場，使得公開教會差不多等於舉手投降，且拋棄了深植於聖經中的社會性先知角色。所幸於此同時，也有大部分大陸天主教徒，認為俗世政權對他們宗教生活的干預是不可接受的。

上述兩項政治宗教因素所助長的對抗，顯然推動了教會更加傾向體制中央化。

## 二、基督學及聖三學的探索

中國天主教會想要開始擺脫目前的教會體制僵局，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引進基督學及聖三學的探索。這探索包含四個互相

牽連的神學概念，分別是梵二的教會學；宇宙性的基督；現實中的聖神幅度；以及救恩史中的聖三奧秘。

## 1. 梵二的教會學

梵二教會學主要出於《教會憲章》。它提出一項動態的神學，其出發點是面對教會奧蹟作為整個世界的救恩聖事之驚訝態度。憲章提出一個由天主聖三所召集的團體，負有使命去向所有受造物傳播救恩的喜訊。從這裡引申出天主子民的觀念，與整個人類在旅途中，「期望整個世界，都變為天主的子民、主的奧體、聖神的宮殿，在萬物的元首基督之內，一切榮譽光榮都歸於創造萬物的天父。（LG 17）」

相對於這項教會的神學觀，大陸上的教會學似乎缺了廣闊及深遠的視野。顯然可以理解的是，在中國教會受到迫害的時期，教會致力掙扎求全，她有必要完全採用以聖統制架構及主教角色為核心的教會學。

《教會憲章》內充分關注到這方面的問題，但，梵二也明白，要解決制度化及聖事化的問題，唯一的辦法是回到對教會本質最深奧、最根本的理解上。這個從梵二教會學的最深奧與根本上的理解，能為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會帶來豐富的新眼界，是她在現時探索突破教會體制僵局的路途上，所急切需要的。

## 2. 宇宙性的基督

教會的奧秘源於基督的奧秘；而美麗的宇宙基督形象源於新約，亦是初期教會基督徒思想家一個重要的靈感泉源。這形象不束縛人，而是使人得到釋放，引領我們走出那斤斤計較於教會領導角色的狹隘體制觀念之外，並跳出聖事的有效性，突破本地教會與普世教會在本質方面的對立，不一而足。它以耶穌基督的宇宙性能力為核心，懷抱一切人類及「普天下一切受造物」。

著名的古人類學家耶穌會士德日進神父曾經長年在中國進行研究工作。他把整個宇宙歷史看成爲邁向以基督爲終向的進化運動。有些第三世界的神學家，較喜歡把基督描寫成「偉大的解放者」，帶領一切人類邁向天國，實現（聖經中所說的）完全的自由。至於亞洲的神學家，則喜歡把基督說成是天人合一，是至一的核心，萬物的融和。

匯合各家大成的現代化基督學，既然能夠滋養其他地方教會，難道不能啓發大陸的天主教徒，走出現境這有限的框框，去尋求新的靈性泉源嗎？筆者想借用名句：「放眼全球，力行本地」，我們應開始「放眼基督，力行教會」。

宇宙性基督的寬闊眼光，提供了引出新神學觀的無限視野，推動本地教會生活的更新。想要全心投入與基督相遇，必須具有健全的基督學，而基督信徒的聖事生活，亦有賴具體的神學去滋養。不過，先決條件是必須避免流於聖事化形式主義。

我們無需在這裡再演繹宇宙性基督的觀念與降生奧蹟之間的關係，因爲自初期教會的教父時代直至今今天，神學歷史已經說明了他們是不可分割的。

### 3. 現實中的聖神幅度

要談現實中聖神的幅度，就是去探討天主聖神及在一切事物中，上主臨在的奧秘。《教會憲章》一再指出，上主的恩寵在每個人的良知深處推動人。梵二開創了一種包容所有人類的視野，也包容無數不同的傳統及文化。《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也一再申明聖神這種積極的臨在，以及神恩在世上運行的普世性。在闡釋基督信徒與逾越節奧蹟的關係時，該憲章指出：

「這不獨爲基督信徒有效，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爲他們亦有效。基督爲所有的人

受死，而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是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與逾越節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GS 2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上任後首篇通諭《人類救主》中指出：非基督宗教內人士的強大信仰，「是真理聖神在可見的有形奧體以外行動的效果。（2）」

在 1986 其有關聖神的《生命的賜予者》通諭中，他提出有關聖神在世界活動的更廣闊看法：「我們有必要再回溯多一點，甚至回到基督降生之前，回到世界開始之時，去理解聖神的整個行動……以及其與降生和救贖的密切關係。（53）」

這種探索令人更加意識到上主賦予生命的力量，在廣大的受造物之中、從不同層次、以不同的方法發揮出來，難道對大陸上（以及對在台灣的）基督徒沒有幫助嗎？對聖神的動力臨在所作的更深入認知，為人們在一般的看法以外提供更廣闊的神學背景，難道不能有助於解決內在教會架構問題嗎？對聖神在整個宇宙工作有更深切的關注，難道不會使我們更加欣賞當前在狹隘的天主教家庭以外，整個更廣闊世界所發生的奇妙事物麼？

#### 4. 救恩史中的聖三奧秘

對宇宙性的基督及聖神的神學反省，最終帶領我們指向救恩史的聖三奧秘中。聖神預備、並促成了降生奧蹟及逾越節的奧秘，這是祂在歷史中工作的高峰。現在聖神所餘下的工作，就是帶領整個世界進入基督的奧蹟內，藉著基督，邁向天父。

再回頭看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會。聖三內在的動態共融運行於救恩史中這基本神學理論，難道不能幫助中國天主教徒跨越現狀，啟發他們突破天主教教會體制生活的畛域，去接納他人嗎？

試想想，最能啓發中國天主教徒的傳統「仁」的觀念，一方面是人與人相處之道（儒家傳統思想人際關係的道德理想），另一方面與宇宙萬物共融如一，不正是聖三愛的奧秘的形貌嗎？不正是在中國的其他宗教與那稱為無信仰者的合而為一、並屬於同一宇宙整體的活生生經驗嗎？

近年邁向「地球村」的趨勢，使地球成了一切人類公有的家庭，這與中國傳統觀點，不正是不謀而合嗎？

我們敢於相信，梵二這套教會的神學反省，包括了宇宙性的基督、現實中的聖神學兩幅度，加上救恩史中的聖三奧秘，將能鼓勵中國天主教會跨越本身的教會體制中心主義，去接觸其他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

### 三、展望將來

沒有簡易的途徑可以突破目前教會體制的僵局，倘若我試圖提出迅速而有效的辦法，去解決這些複雜的問題，難免失之輕率。不過，我亦非立於局外說話。我是一個天主教徒，也是中國本地教會的一分子，在此，我只不過是要提供幾點建議，且這些建議，也僅限於教義神學的範疇，希望能藉此引發一些具建設性及實用性的途徑，對中國教會有所幫助。

#### 1. 宣揚梵二教會學

當前顯然有必要繼續宣揚梵二教會學。不過，假如連充分享有自由的西方教會，都得用二十多年的時間，才可以吸納到梵二思想的精髓，則對中國的天主教會，在過往四十多年飽受壓迫及隔離，實在更需要時間去理解、欣賞及接納梵二的教會學。若要加快這過程，實有必要急切以優美的現代中文，重新出版梵二文獻，並附加切合時代的評論與反省。

## 2. 建設橋樑及促進共融

面對中國教會以及其政治宗教綜合難題，急切需要建設橋樑、以及在教友中促進共融等問題。梵二《大公主義》法令所提的一些建議，可說一矢中的。該法令建議神學家：

「在比較教義時，應該記住公教教義內存有一個真理的層次，即所謂等級，因為這些真理與基督信仰的基礎有其不同的關連。（UR 11）」

中國天主教徒若更能醒覺到真理的層次，長遠來說，將有助他們對整個教會訓導的重要優次加以辨別。舉例說，聖三奧秘的當信道理相對於宗座的法制上合一；或聖事的不可或缺，特別是聖體及修和聖事，相對於為發展基督信徒神修生活的傳統熱心事功；又或者，對在促進人際之間愛心的相對價值的判斷，相對於形式化遵守法律、法例及公共禮法。

天主教真理及訓導的健全次序，能夠為教會團結帶來指引，並緩和磨擦、對立、甚至憎恨等等重大苦惱的原因。它也可能有助解決一些教會中的基本問題。

## 3. 放眼全球，力行本地

最後，現在到了「放眼全球，力行本地」的時候，但必須在宇宙性基督、聖神及救恩史中三位一體天主不斷流露的奧秘所支持及指引下。我們只能盼望及祈求更多的天主教徒會嘗試跨越他們狹隘的心懷，去與周遭的其他人接觸。最終的答案將是，突破這教會體制局限的途徑，端賴大陸的天主教徒是否願意致力踏出這細小、實際而且具體地向前一步，並以活生生的信仰作出保證「這是道路」。

## 四、結論

面對中國教會的體制僵局，我們提出了一個基督學與聖三

學的探索。顯而易見的，在今天的情況中，它並不解決中國教會中的分裂；更不能變更中共對於宗教，尤其對於天主教的政策與措置；當然也無助於中國政策與梵蒂岡之間的關係。總之，這是個牧靈與使命性的探索，對於法律性的問題無能直接處理。不過另一方面，它應能引發中國教會擴張視野，經驗天父藉著基督在聖神內，充塞宇宙與人類的救恩與大愛，因而跳出自我內在的障礙，關懷世界；與基督教弟兄姐妹及其他宗教的朋友，和所有善心人士交談，共同為社會與國家創造美好的將來。

# 教會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 應扮演的角色

本文題目極為廣闊，徹底與全面研討大概不是邀我撰文者的本意，也非一位神學工作者能力所及，因此只能大題小做，根據自己的思路分為三部分來敘說：

- 一、現代化與其過程中的世俗化現象；
- 二、中國現代化的若干問題；
- 三、中國教會在現代化過程中的若干問題。

## 一、現代化與其過程中的世俗化現象

### （一）現代化的基本理念：

推動西方現代化的三個基本理念是理性、科技與發展。三者都與傳統相背。理性要求接受說明、解釋與證明，不再向傳統與權威低頭，而更重視人性的自由與知識。於是現代人處身宇宙與人間，謀求解除一切來自自然的、或者天生的束縛，根據理性建立了自然、人文與社會科學，並且落實在自己發明的技能中間。這樣可說「人定勝天」，不是傳統的「聽天由命」。現代化的第三個基本理念是人類永無止境的發展，不再停留在某一黃金時代，視之為代代相傳的標準。



## （二）現代化的領域：

現代化在原則上，可以全面地進入社會的所有領域，如經濟、政治、軍事、教育……甚至宗教也能現代化。與現代化連結在一起的名詞便是自由化、工業化、都市化等等。諸如市場經濟、民主政治、科技、軍事，通識教育之外、越來越分門別類的知識皆是現代化的產物。一般而論，現代社會全面地呈現了一波又一波的發展。

## （三）現代化的結果：

根據事實，現代化的結果有正有反。一方面，它的確帶來豐富的知識、廣大的資訊；新科技解決了人生各方面的困難，提供前所未有的生活享受。現代交通工具拉近分佈世界各地的人類，使地球成爲一小村。資源流暢、工業日進、市場自由，正在創造蓬勃的經濟「奇蹟」。

但在另一方面，現代化並未解決人類所有困難，反而製造了新的問題。第三世界依然存在，又興起分佈各地的第四世界。不只地球南北之間的貧富懸殊，就連經濟發展地區，也存在著無能參與競爭的赤貧族群。至於環境污染、犯罪打鬥，不但層出不窮，而且持續上升……。

## （四）世俗化現象：

世俗化是否是現代化的必然後果？不是我們需要答覆的問題。不過各地世俗化現象的發生，是無可否定的，且一般都將此現象與現代化拉上關係。

現代化的三個基本理念，大體而論，處理的是可以實證的世界，或者可說是形而下的世界。它所應用的方法是實驗、理則、規律、制度等等，因而由於理性與科技，一切成了可以控制的。

現代化理念，基本上是處於形而上的靈性、人性與物性的神聖世界之外，因為神聖世界無能處理現代化課題。而神聖世界正屬宗教信仰的對象；置身於其外、或者至少不管神聖世界，即是世俗化。

現代世俗化現象的出發點，是彷如「上帝不存在」。的確，現代化國家中發生世俗化的現象，在已開發的歐洲國家，已具體地為大眾所承認。認真上教堂的人越來越少，宗教的誠律不再發生作用，傳統禮俗已經逐漸淡薄，反而成為落伍的標誌。這是世俗化的一般情況，雖然已有跡象顯出現代化下，宗教信仰復甦。或者，也可因而說，世俗化是現代化過程中的一種臨時現象。

## 二、中國現代化的若干問題

### （一）中國現代化：

清代時已開始謀求中國現代化，但卻因敵不過傳統勢力的抵制而告失敗。無論如何，民國建立是政治現代化的一環，可惜保守思想頑強，以致國父臨終時仍說革命尚未成功。

本文所注目的，是晚近在中國大陸的現代化，亦即 1970 年代以來所說的「四個現代化」。至今最為突出的，僅是經濟現代化。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它改觀了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然而，上述現代化、世俗化的一些弊端，也同樣在這裡出現。

中共甚至在政策上，把「導向經濟」改為自由化的「市場經濟」；由嚴格的「計畫經濟」轉變為「混合經濟」，並容許私營經濟存在。

但，在經濟現代化的同時，上面所說的消極因素也多出現。環境惡劣化、犯罪率提高、走私貪污.....等等，已有難以控制的趨勢。至於貧富不均，一方面拉開沿海內地的距離，另一

方面通貨膨脹，使全國窮人相對於富人，顯得更窮。

## （二）中國形式的現代化：

如果社會主義與人權有中國形式，那麼現代化也該有中國形式。原本現代化投入社會全面，各個領域由於相互連結，很難不同步進行。然而中國現代化突出的是經濟發展。與之密切有關的政治，卻依舊是四個堅持的共產黨專政。

現代化是自由經濟與民主政治同行，始能理性地發展經濟。中國形式的經濟現代化，基本上是政治主導，由於它的政治有欠民主，因此經濟發展難能完全自由與理性。所以，中國形式的現代化，在經濟領域裡未來將是如何，已經變得不易推測，更是難以預估。大概這是全世界對於鄧小平的健康如此有興趣的原因吧！其實，這是非常不現代化的中國現象。

## （三）中國形式的世俗化：

上面已自文化角度提過現代化與世俗化的關係。但是中國形式的現代化，同樣引申出中國形式的世俗化，這可從二方面來觀察。

首先，共產主義自命是理性的、科學的，因此對宗教自有一套解釋，我們不必在此介紹。無論如何，在它解釋下，凡是傳統的、及宗教的，都經不起科學的進步和理性的考驗，而將自動消失。這只須等待共產主義階段的來臨。為此，文化大革命犯了判斷與手段上的錯誤，不走理性與科技之道，而企圖以暴力來消除傳統與宗教。至於社會主義階段的政策，是引導宗教參與現代化，這將同時造成世俗化，按照共產主義的理論，定能導致宗教解體。

其次，共產主義雖然自稱建基於理性與科學，但是它真能以實證方法給予證明嗎？一些跡象使人認為它已是宗教的代替

品，因此也是一種「信仰」。正因如此，今日它自己也面臨世俗化的危機。經濟現代化的地區，有人懷疑究竟多少人還有熱忱的「信仰」。即使在經濟落後地區，宗教自由政策稍微落實，傳說那裡信仰熱忱立刻暴漲，因為上述的代替品，缺少一般宗教的「迷」人。可見，現代化為社會主義階段的中國，也帶來「信仰」的危機。世俗化的力量是非常真實的。

以上兩方面簡單地指出中國形式的世俗化，我們沒有把握對未來的估計能力，所以不加預測。不過東歐與蘇聯的教訓，總不能勾銷吧！究竟哪種信仰禁得起世俗化呢？

### 三、中國教會在現代化過程中的若干問題

#### （一）宗教與現代化：

理論上我們可以說，現代化的基本理念與宗教信仰各自接觸的，是兩個不同的層次。就算二者直接相遇，也不該互不兩立、產生矛盾。換言之，靈性與理性自有固定的認知與行動的技能，因此肯定的是不同性質的真理，尋求的也是不同性質的效應。縱然實際上，人作為一個整體，宗教與現代文化也不可避免地會互相影響。

一方面，宗教可以現代化，這可由二層面來說。宗教的核心是信仰，然而信仰在宗教團體中，必然由道理、禮儀、管理來落實。宗教現代化至少在道理方面採用現代語言，在禮儀方面採用現代形式，在管理方面採用現代民主。至於宗教生活的其他種種，也無法不受現代化生活影響。當然，宗教生活的信仰核心不該失落，否則即是絕對世俗化了；也即是世俗主義。

另一方面，現代化也能受到宗教影響。最易提出的一面，便是宗教阻止現代化，這在歷史中的記錄是很多的。不過更應注意的，該是信仰本身雖屬靈性，沒有能力直接去做現代化工

作，但是宗教信仰能夠推動信徒，應用理性與科技去參與現代化。這也是中國共產黨在社會主義階段的政策所期待的，雖然它自有動機。當然，不同宗教的信仰殊異，因此面對現代化也有差異的立場。

## （二）教會與現代化：

這裡不自歷史角度來陳述，而只舉出梵二大公會議的立場。梵二是一個教會自求革新的大公會，它的基本方向有兩個，一是重歸基督與聖經的泉源，另一是在時代中的適應。至於有關我們的問題，它的立場清楚地表達在《教會在現代化世界牧職憲章》之中。這部憲章一開始便積極肯定現代化帶來的發展與進步的效果，但它也同時發現，現代人在心靈深處中，甚為渴望真正的信仰。

《牧職憲章》是梵二最長的文件，無法詳細介紹，為了本文的目的，我們僅指出它思路進展的方向。憲章的第一大部分可說是在現代化的背景中，指點出基督信仰中的人性，並且應用了現代人的字彙。人是天主的肖像，由此建立人格尊嚴，產生涵蓋靈魂與肉身的權利。人有精神，尋求真、善、美；根據良知度倫理生活。人不僅是個人，也是團體。他屬家庭與社會，亦對此負有責任。人也有能力，不只是精神的，也是物質的；但是出自人力的行動與目的，應該具有次序、出於造物主意願的次序。這一部分都建基於基督宗教的信仰之上、都以耶穌基督、他的死亡與復活奧蹟為依歸。總之，憲章的第一部分，表示了教會在現代化過程中，對信仰的堅持。

至於憲章第二大部分，依次涉及現代化的領域：婚姻與家庭、文化、社會與經濟、政治、以及和平與國際團體。梵二處理每一領域的模式大概是這樣的：

1. 承認領域中的現代化現象，按照信仰中的人性而予以

肯定；

2. 根據人的奧蹟指出每一領域中現代化越界的錯誤，如唯物主義、自由主義、無神主義等等，因為越界的各類主義侵犯人性的尊嚴；
3. 教會表示自己的關懷。

我們可以舉出經濟發展作為一個例子：

1. 現代經濟的特徵：對自然界控制力日強、人類彼此在領域中互相倚附、生產方式與服務技術日進、經濟滿足人類需求。
2. 發展所造成的消極現象：人被經濟奴化、社會問題日益惡化、貧富之間差距愈懸，以致廣大群眾的生活與工作，往往不相稱其人格尊嚴。
3. 於是教會呼籲工業經濟平衡進展，不只為利潤而增產，更是為人服務，滿足人的各種需要（物質、理智、倫理與精神）。

發展既非全由私人無限制地自由進行，也不需全由政府訂立，為了集體而忽視個人。以上僅是指出梵二面對經濟現代化的一個模式。其實對於其他領域，它也根據類似模式表達自己的立場。甚至它也不諱言自己得益於現代化。

《牧職憲章》主要是提示所有信徒在面對現代化世界的職責。它並未提出世俗化問題；看來它也並不認為現代化必然會造成失落信仰的世俗主義。相反，教會甚至在為現代化把脈、診治呢！

### （三）現代化過程中的中國教會：

有關中國的現代化，上文第二部分已有簡述。雖然並非所有地區都呈露蓬勃的經濟現代化現象，但是不免都間接地受到波及。為此，中國教會在各地、或深或淺地生活在現代化過程

中，它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

我們在下面將基於《牧職憲章》的訓導，努力向中國教會，說出自己的一些觀點。另一方面，必須承認中國天主教是「小小羊群」，而且真如保祿指著格林多教會所說的：「按肉眼來看，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貴的人也不多」（格前一 6）；換句話說，中國天主教徒中，在現代化三個基本理念下，沒有很多夠得上水準的人；雖然如此，我們仍舊肯定它應有所作為。

第一，既然梵二《牧職憲章》是面對現代世界的文件，中國教會，尤其它的領導人，以及正在培育中的修生，在今日中國現代化過程中，必須熟讀、深入了解這個重要的憲章。因而可正視中國社會各個領域中，特別是經濟領域中，現代化的正、負效果。

第二，中國教會自己身處現代化的過程中，它必須一方面吸取它的正面價值，趕上時代與現代人交談，根據不同地區的情況，革新自己的面貌。然而，它也必須保護與發揚信仰，以現代人的語言提出人格尊嚴等等的信念。

第三，實際上與現代世界接觸的是中國教友，他們已在各行各業中受到現代化的衝擊。為此，對他們的信仰培育，是刻不容緩的。傳統的教理已不敷用，在新編《天主教教理》尚未出版<sup>1</sup>與普及之前，為他們講解梵二《牧職憲章》的要義，該是最為實際的。

第四，鼓勵教友進入世界，參與國家的現代化，必須教導他們教會認同現代化的特殊理由。同時也警告他們世俗主義的危機。這些教友將在現代化過程中，為信仰作證，甚至也能建

---

<sup>1</sup> 現已分別在台灣及香港兩地出版。台灣於 1996 年 10 月，由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主教團）負責出版、發行。

設性地批判，這何嘗不是先知性的行徑。

第五，在經濟現代化的洪濤中，中國教會領導人必須學習教會管理，善用資金，走向自養之道。但是更需具有福音精神。事實上，教會也有「世俗的焦慮，財富的迷惑，以及其他貪慾進來」（谷四 19）的危險。

第六，教會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決不能常「點燈……放在斗底下」；「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瑪五 15、13）。爲了國家整體的現代化，它不能根據《牧職憲章》在適當的時機，試著發表一些心聲嗎？這也是它的先知性任務呢！

是的，中國教會的處境我們不是不知道，但是它既然跟隨了基督，在現代化過程中，總應扮演一個角色吧！

## 結論

本文論及中國現代化，偏重於它的經濟領域，其實尚有其他如婚姻與家庭，文化等領域可說。由於我們大題小做，所以並未一一予以注意。但是梵二《牧職憲章》的第二大部分，多有啓發性的思想，可以引人在其他領域的現代化過程中，反省中國教會應扮演的角色。

### 請參閱：

張春申，〈俗化的意義〉《神學論集》14期，1972年冬，551~560頁。

劉家正，〈當代中國社會政治問題概覽〉《鼎》80期，1994年4月，中文4~18頁。

沙百里，〈宗教捲入市場經濟洪流之中〉《鼎》80期，1994年4月，中文19~31頁。



教會學之部

# 教宗職務與至公教會的共融

梵二大公會議閉幕二十年之後，於1985年召開了世界主教特別會議，共同評估二十年來大公會議善加採用後的所有成就，以及誤解和濫用後的所有偏差。會議的「結束報告」中，特別根據共融觀念來看教會的性質和結構。本文也自同一觀點，討論至公教會中的羅馬教宗職務；同時也藉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第三章，澄清中國天主教內的一些思想。全文分三部分：

- 一、至公教會的共融；
- 二、聖統性的共融；
- 三、金魯賢教授對教會的共融思想。

文末並附上金魯賢教授的講稿部分：〈世界教會與地方教會：一個中國人的看法〉，給讀者參考。

## 一、至公教會（天主的教會、基督的教會）的共融

### （一）共融的基本意義

共融（Communion）按照字義該是共同結合。教會稱為共融，最為基本的意義，一方面是天主聖父藉著耶穌基督在聖神內的自我通傳；另一方面是天主子民藉著信仰與洗禮，開始接受天主的通傳；於是天主聖三和天主子民共同結合—共融；這是教會。

天主聖父藉著耶穌基督在聖神內自我通傳的一切，由於事實上是針對天主子民，因此具體而論，包括好幾個層面的內容：有爲了天主子民生命層面的天主自己生命的分享；有爲了天主子民構成禮儀團體層面的基督建立的聖事；有爲了天主子民團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團體對外關係兩個層面、來自耶穌基督的福音要求、永生真理、教會不同職務與神恩等等。以上的一切內容，都是天主通傳於天主子民的。總而言之，可以稱爲構成教會的要素。藉著教會的要素，天主和祂的子民共同結合—共融；這是共融的基本意義。

## （二）地方教會的共融

從上述的基本意義，相當容易地演繹出天主子民團體中，個人之間的共融。教友藉著信仰與領洗，每人都與天主共同結合，根據自己的身分接受天主通傳的教會要素，於是彼此之間共同結合，皆建基於天主通傳的教會要素上，也是建立在基本意義上的共融。

但由基本意義的共融，到地方教會的共融，更應予以關注。關於教會，本文不擬多加說明，但爲了具體的需要，我們只簡單地採取一個意義，即地方教會。

地方教會已然是深入社會生活，與當地文化相當和諧的，享有相當穩固的基礎，而且能在當地承行教會使命的教友團體。因此，不同的社會、文化中，存有不同的地方教會。早在聖經中，已有了不同地方教會的名稱—耶路撒冷教會、得撒洛尼人的教會等等。如同天主子民中，個人之間共同結合於天主通傳的教會要素上，而彼此構成共融，不同的地方教會，更有理由承認彼此是一個共融的教會。

原來每個地方教會，必然屬於不同的文化，深入固定的社會。不過，構成它稱之爲教會的，該是上面所說的教會要素。

因此，我們既可說是一個教會（天主的教會、基督的教會），也可說是許多地方教會。

說是一個教會，因為教會的要素是共同的，正如保祿所說：「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弗四 4~6）。地方教會不是「一個教會」的部分，而是教會的所有要素，通傳在固定的社會、文化中的天主子民團體，所以地方教會是「一個教會」的降生與代表。

雖說是「一個教會」，但仍可說是許多個地方教會，因每個教會都是自不同社會、文化中的天主子民而言。如保祿向羅馬教會問安說：「基督的眾教會問候你們」（羅十六 16）一樣。

這樣看來，所有地方教會既然擁有同樣的教會要素，彼此結合在教會要素上，即是共融。由於擁有的是共同的教會要素，所以一起合稱為「教會」，一個天主的教會（宗二十 28）、基督的教會（羅十六 16），一個至公的教會。

### （三）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的共融

教會在二、三世紀時，已經逐漸提出至公教會的名稱，所有信仰基督的地方教會，構成一個至公的教會。其實，在新約時代教會早已含有至公的意識。即使起初只有一個耶路撒冷地方教會，可是在它的意識中自認是天主的教會，它將由耶路撒冷走向全猶太和撒瑪黎雅。為此，實質上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兩個概念是同時孕育的，即使名稱與兩者之間關係的發現是後起的。

至公教會存在於每個地方教會中，每個地方教會也代表了至公教會，故它不是至公教會的部分。至公教會原則上要擴展到普世，是普及各地的教會。為此，雖然至公教會具體地是存在於每個地方教會中，但在概念上，它並不與地方性有所關聯，

而更是標榜所有教會團體的共同性及教會的共同要素。

如果不同地方教會之間彼此構成一個共融，那麼所有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普及各地的教會之間的關係，更是顯而易見之事了；亦即，所有地方教會的共融便是至公教會。事實上，教會學，一般而論，更注意所有地方教會構成的一個共融：至公教會。

#### （四）共融、對立、分裂

共融—共同結合，基本上指的是天主聖三之自我通傳與其子民，共同結合的教會。根據這個基本意義，引伸出不同地方教會之間構成共融；以及所有地方教會是一個共融—共同結合於教會要素上，成爲一個至公教會。

共融概念中，含有自由意願，因此與之相連的是對立，甚至分裂。本文不擬自基本意義上討論教會作爲天主救恩計畫中之共融，以及對立與分裂。簡單而論，對立是會發生的，因爲教會自天主子民而言，是有罪的教會。但分裂卻是絕對不應發生，因爲耶穌基督曾許下：天天與祂的教會同在，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 20）。

這裡特別要討論的是，不同地方教會之間，以及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之間的共融、對立與分裂。

首先，地方教會是實現在不同社會、文化區域的教友團體。如果它和諧地深入固定社會與當地文化，如果它承行教會使命於特殊民族中，那麼它的禮儀生活不能不與當地文化的象徵融合；它傳播的福音真理和實踐的福音要求，不能不在自己的社會文化背景中註解出來。因此，地方教會不能不顯出簇新的面貌，而引起其它地方教會的驚訝，甚至對立。

在教會歷史中，這類的事並不稀少，比如公元 429 年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奈思多略所講的聖母道理，便受到亞歷山大里亞

宗主教濟利祿強烈反應。古代教會歷史中，兩個地方教會由於道理上的不合而導致共融破裂的，也是常有的事，比如厄弗所大公會議之後，有一段時間，亞歷山大里亞地方教會與安提約基地方教會，便是處在分裂情況之中。

不同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產生真正的對立與分裂，根源上該是雙方在關於共同接受的教會要素上，有了歧見。奈思多略與濟利祿，以及兩個地方教會的對立，都是由於對基督信仰上發生衝突。共融是結合於教會要素，對立與分裂，則來自雙方互指對教會要素的不忠與破壞。

不同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產生對立與分裂，今日已不多見。由於教會在歷史中的演變，現代更受人注意的，是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的共融、對立，甚至分裂問題。簡單地說，羅馬教宗的職務經過將近二千年的發展，愈來愈對教會共同的要素，肩負起保障、實踐和推廣的工作；也可以說至公教會作為普及各地的共融而論，受到相當嚴密的注意。在此情形下任何地方教會在自已固定的社會與文化領域中，如果推動較新的教友生活，難免不受到負責大公教會共融的職務所注意，因而對立的產生，是不難了解的。

至此，我們自然會問，如果今日不同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產生對立，甚至分裂的威脅；如果至公聖統性與地方教會的共融產生對立，甚至分裂的威脅，將怎樣處理呢？是否天主聖三通傳於子民教會要素中，基本上含有解決的方法？

## 二、聖統性的共融

教會共融怎樣保障？對立與分裂怎樣解決？這裡只從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三章，抽出一些資料，原則性地作答。

## （一）宗徒團與主教團（LG 19~22）

「耶穌把這些宗徒們組成一個團體，就是一個固定的集合體的形式，從他們中揀選了伯多祿作為這個團體的首領。耶穌先把他們派往以色列的子孫，以後派往世界各國，要他們分享祂的權能，去接受所有的民族為弟子，去聖化、治理這些民族，這樣去傳佈教會，在主的領導下為教會的職員及牧人，萬世萬代，以至世界終窮。（LG 19）」

「由於主的規定，聖伯多祿及其他宗徒們組成一個宗徒團，基於同等理由，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和繼承宗徒們的主教們，彼此也聯結在一起。……一個人接受了主教聖事的祝聖，保持著與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共融，就是主教團的一分子了。（LG 22）」

## （二）主教團的權力（LG 22）

「主教團在訓導與牧權上繼承著宗徒團，而且就是宗徒團的延續，只要與其首領羅馬教宗在一起，而總不與此首領分離，則對整體教會也是一個享有最高全權的主體，雖然這種權力沒有羅馬教宗的同意，不能使用。（LG 22）」

另外一個享有最高全權的主體是羅馬教宗。他以基督代表及整體教會牧人職務的名義，對教會有完全的、最高的、普遍的權柄，時時都可以自由使用。神學家對兩個最高全權的主體，都有極豐富的研討。

本文所採用的神學意見，是教宗作為教會首牧的職務，是教宗作為主教團首領，實施主教團的最高全權的另外一種方式。換句話說，主教團是這樣一個教會最高全權團體，它可由教宗一人以主教團首領的身分，獨自執行全權，也可由首領教宗與成員共同執行全權。教會全權主體只有一個，就是主教團。

### （三）聖統性的共融

《教會憲章》視主教團是一個共融、一個首領與其他團員的聖統性共融。共融是共同結合，我們已經論及教會：是「天主聖三之通傳」與「天主子民之接受」的共同結合；不同地方教會之間構成的共融：是共同接受教會因素；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的共融：是地方教會與普及各地的教會具有共同的教會要素。

究竟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聖統性共融」是什麼？與上述的各層共融有什麼關係？

#### 1. 聖統性的共融是什麼？

聖統性的共融是教會中的主教團、繼承宗徒團的主教團。稱它為共融，因為團中的每位主教共同結合。由什麼來共同結合？由對整個教會的最高全權。所有在主教團中的成員，共同結合於最高全權，所以稱為共融。不過這個共融是聖統性的，因為成員中有首領－羅馬主教，沒有他的同意，主教團不只任何成員個人，即使成員團體，也不能使用共同享有的最高全權。

#### 2. 聖統性的共融與上述的各層共融有什麼關係？

- (1) 自天主聖三與其子民共同結合的基本共融而論，主教團－聖統性的共融是耶穌基督，為了維護天主子民團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團體對外的關係，而通傳的教會職務。它是基督通傳的教會要素之一。

消極而論，教會中任何個人或者團體，否定這個因素便是異端人，如果脫離這個職務則是裂教人。為此，任何教會團體或者地方教會，脫離這個教會職務，便喪失了教會要素之一，便無法再是完整的、圓滿的教會團體了。

- (2) 積極方面，聖統性的共同成員象徵著唯一與至公教會的共融，按照西彼廉（Cyprianus，200~258），「主教在



整個教友團體中，教友團體就在主教身上」。意謂地方教會的信仰與行動，在主教身上出現。那麼我們可以看到，在主教團中代表所有地方教會的主教，及與他們的首領羅馬教宗共同結合，這個共融不是象徵唯一與至公教會的共融嗎？

梵二大公會議也有這樣的思想：

「主教團的統一性，也表現在每位主教與個別教會，以及整個教會的彼此關係上。羅馬教宗繼承伯多祿，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每位主教則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唯一的大公教會就在他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會，全體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下與教宗一起代表整個教會。（LG 23）」

- (3) 聖統性的共融既然代表整個教會，確實也代表了所有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
- (4) 不同地方教會之間構成的共融怎樣可以保障？根據上面的思想，它由地方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下保障。這裡已經不是任何目標的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而是共同和平地接受教會要素；根據共同的教會要素相愛與統一地聯繫。當然，共融的保障，不只由代表地方教會的主教得到，可能也由地方教會的天主子民，在教會要素中：如感恩祭、祈禱中，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而得到。

不過，如果不同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產生了對立，甚至分裂的威脅，又將怎樣？這裡我們不指實際的解決之道。至少在理論上，由於真正的對立與分裂應當關於教會要素，那麼理應由聖統性共融的首領來調停與解釋，甚至

指出真正的教會要素而來定斷是非。另一方面，兩個地方教會之間的對立或分裂的威脅，若由雙方根據教會的要素來解決也無不可，實際上似乎還更好。

- (5) 至於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之間的共融，該由「全體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下與教宗一起代表整個教會」加以保障。但是，一旦某個地方教會與大公教會之間發生對立與分裂的威脅時，共融又將怎樣保障？真正對立與分裂威脅，在本文的背景中應當關於教會要素。

地方教會的教會要素，是具體地實現在固定的社會生活、當地的文化背景、以及承行教會使命之中，往往顯出特殊面貌。原則上在至公教會中，地方教會各顯特殊面貌，更加顯出多彩多姿、光輝耀目。但是歷史上卻因此產生過對立，甚至分裂的危機。

究竟怎樣保障共融呢？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教導，原則上該由聖統性共融之首領－羅馬教宗來解決。究竟他應當有什麼態度？需要怎樣的步驟？都非本文所能觸及。甚至在歷史上可能發生過地方教會的生活被人誤解，因而導致極為痛心的後果。但這一切僅能要求至公教會的首領謹慎從事，避免覆轍重蹈，而不是否定來自基督的教會職務。

而且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之間的對立與分裂的威脅，不只牽涉大公教會的首領，而且也與其他地方教會有關。實際而論，其他地方教會的主教理當根據教會要素，審量與解釋對立的來源，甚至判斷分裂之威脅的真相。但是，他們不是聖統性共融的首領，因此必須與首領聯繫。他們盡可表達意見，教宗也應聆聽；但是決不可與首領背道而馳，甚至有些言論及行動助長當事的地方教會加深對立，堅持其立場。

末了，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我們可以說共融（對

立、分裂)牽涉不同層次。的確,不同地方教會之間、地方教會與至公教會之間的結合,基本上是屬於信仰與愛的層次。有關方面在信仰與愛中接受來自天主聖三的教會要素。不過屬於信仰與愛層次上的彼此關係,在教會中並非不能以法律層次的話來表達。因此,今天教會中對於共融的保障與對立和分裂的消除,除了信仰和愛的精神之外,也應用法律的方式。當然法律尚應建立在信仰和愛之上。其實教會有法律層次,自新約時代早已如此,今日整個教會如此,連地方教會也是如此。

### 三、金魯賢教授對教會的共融思想

上海佘山修院院長金魯賢教授在幾個機會中,對於教會的共融發表了一貫的談話。本文便根據1986年4月18日他在西德聖奧古斯丁的一篇英譯講辭。講辭內容很豐富,與我們內容有關的是第二部分:「整體教會與地方教會」。但第二部分中討論本地化的篇幅較長。金教授自稱不是神學家,又非歷史學家;但是由於他在中國教會中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們特地把他有關這問題的思想,提出來談論一下。

#### (一) 地方教會與普世(整體)教會

金教授對於地方教會指出好些對象,但是演講中討論的地方教會與本文是相同的。他認為普世教會是一抽象概念,實際上並不存在,只是存在於地方教會中;因此,不如稱為整體教會。整體教會完全地存在於地方教會中,因此每個地方教會是完整的教會。

我認為金教授的困擾在中文翻譯中尤易感到。「普世」與「地方」自然引人把地方教會當作普世教會的一部分。但由於在神學上不是如此了解,因此他說普世教會是一個抽象概念,

本身並不存在，而是存在於地方教會中。爲了避免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關係誤解，他認爲不要用普世教會，而用整體教會，每個地方教會都是完整的教會。

其實，西文普世（Universal）與至公（Catholic）具有關係。而至公的意義在第二世紀用爲教會的性質以來，意義上也有發展。最初是「全」教會與個別的、地方的教會互相區別；爲此更是屬於經驗性的用字。

第三世紀以來，「至公」已經用來針對異端派、分裂派，視他們不屬「至公」教會，「全」（普及各地）教會，至於「至公」已經含有正統的意義。奧斯定曾經綜述「至公」的意義，它包含「全」、「正統」和普及世界（包含萬民）三點。而最後一點今日更受注意，它已經含有神學解釋；即基督教會的性質，不只是在固定地區中，且又超越固定地區，要求普及世界。

至公教會與地方教會互有區別，但不衝突；它存在於地方教會中，但是按照教會的要素卻又普及他處，而且原則上是爲普及世界，包含萬民的。至公教會直接指示的是大公性，與「地方」區別，但它存在於每個地方教會中，表示地方教會即使具體落實於固定社會與文化中，它也不能不又是至公的，因爲教會要素並不由於落實於地區而失掉大公性。

這是教會的奧蹟，它是地方的，又是大公的。地方教會必須本地化，但是如果本地化而失落了至公性，那便不是基督的教會，「地方」與「至公」之間產生張力，但是並不分開，這也是教會本地化所不能不注意到的。

本文基於這個緣故，一方面如同金教授不用中譯的「普世」；另一方面與金教授不同，本文中無意用「整體」來代替，「至公教會」是現成的名詞，即使是地方教會也不失爲「至公」，雖然我也知道這個名詞在大公主義中的困擾。

不過，金教授所說的整體、完整的教會在地方教會中，是

千真萬確的，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中也如此說過。

## （二）教會奧蹟之一：整體教會在地方教會中

金教授引用了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一章的話，指出教會是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與工具」。既然是一件「聖事」，在外在的型態後面含有奧蹟—天主的奧蹟性活動。金教授在演講的第二部分提出兩項奧蹟性行動；其一便是整體教會在地方教會中。

對於這個奧蹟，金教授並沒有解釋，只是引用了聖多瑪斯的「熙雍！請讚揚！」《聖體頌》中的三節：

- 10 我們奉祂的命令，  
    祝聖餅酒，  
    作為救恩的犧牲。
- 19 不可懷疑，請君牢記  
    祭品雖然可以剖分，  
    每分都是耶穌全身。
- 20 餅形酒形隨意分，  
    分的只是外形，  
    基督聖體毫無損。

根據引用的三節詩文，金教授意謂如同整個耶穌基督臨在於隨意分的餅形、酒形內，完整的教會在每個地方教會中。每個地方教會是完整的教會，絲毫不缺少什麼；同時，所有地方教會形成一個完整的教會，這是教會奧蹟之一。

聖體聖事與教會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餅形與酒形「每分都是耶穌聖身」；各地的教會都是整體教會。一般性的比較，確是相似，但鑒於基督教會的實際狀況，不能不對這種比較提

出一些討論。

前文中曾解釋過「一個教會、許多地方教會」。一個教會是由於共同的教會要素；許多地方教會是由於不同的教會與文化區域的天主子民。地方教會是整體教會，是由於分享共同的教會因素。構成教會的因素具有好幾個層面，雖然應該合為整體，實際而論，由於種種緣故，不同的教會團體或者在不同地方的教會，能夠接受整體，也能夠排除部分。可見教會要素是能夠分割的。失掉整體要素的教會團體或地方教會，便無法稱為整體的或完整的教會。它與其他地方教會以及至公教會的共融也將是不完整的了。

自聖體聖事而論，凡是祝聖過的餅形、酒形，成為整個耶穌基督，祂是不能分割的。餅形、酒形無自由意願可言。但自教會而論，教會團體的天主子民卻具有自由意願，故教會要素能被分割。

梵二大公會議有關整體的教會因素；與它存在於哪個教會團體內；以及有關不完整的教會團體.....等等，都討論過，值得加以參考<sup>1</sup>。當然，金教授在相比中的積極因素仍是非常有用，而且富有神學意義的。

### （三）教會奧蹟之二：整體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關係

金教授對此奧蹟也引證了《聖三慶節頌謝詞》：

「神聖的主，全能的父，永遠的天主；禰和禰的獨生子及聖神只是一個天主，一個主；不是單獨一位，而是三位一體。我們因著禰的啓示，堅信確認禰的光榮，和禰聖子的光榮，與聖神的光榮，毫無差別或分異。因此在承認真實永恆的天主時，我們頌揚三位分明、性體唯一、尊嚴

<sup>1</sup> 請參閱：LG 8，14，15。

均等。」

根據《聖三慶節頌謝詞》，金教授在教學上類比性地引伸到整體教會與地方教會彼此之間的差別、一體與平等上。地上的教會反映出天上聖三奧蹟。

金教授以三位一體的信理來處理整體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一體與平等，使人想起公元 1357 年，希臘的亞達納削（Grec Athanase）和教宗代表伯鐸·多瑪（Pierre Thomas）之間的辯論。教宗代表說：教會只有一個首領，十二宗徒難道是十二個頭嗎？而亞達納削首先認為宗徒享有相同的全德，不分高低，也不分為十二個首領。他們是一個首領，如同天主聖三是一個天主，不是三個天主。結果亞達納削給予羅馬教宗的是榮譽性的首席。至於教會的首領是由繼承十二宗徒的主教分享的，如同一個天主性體包含父、子、神三位。

應用聖三模型解釋教會似乎是相當的傳統，不過金教授處理的是整體教會與地方教會的差別、平等與一體。

的確，如同「奧蹟之一」中已見到的，地方教會是完整的教會，在教會要素上並不缺少什麼，誰也不能否認這方面的一體與平等。不過金教授似乎並未徹底研討與應用聖三模型。頌謝辭中一方面肯定性體唯一；另一方面堅信三位分明。金教授只取用了性體唯一，為了維護教會之間的平等與一體。但是聖三學中的父、子、聖神三位分明，他並不考慮用在教會學上面。

我們分兩個步驟來繼續金教授的聖三模型教會學。上面同意：自教會要素而論，整體教會、地方教會、各個地方教會是平等與一體的，因為共同地信仰與接受了來自耶穌基督通傳給教會的一切要素。現在我們要繼續先從地方教會來分析一些事情，然後討論至公教會。

一個地方教會接受了教會因素，自它的每位天主子民而論，大家是平等與一體的。因為他們具有共同分享天主的生命，

相信一切基督所傳授的真理，接受祂所啓示給教會的不同職務。梵二《教會憲章》指出基本平等的根源，是分享耶穌司祭、先知、君王的地位。

但是，基本平等並不否定差別。建基於教會不同職務上的差別。在地方教會中，按照我們教會中悠久的傳統，有主教、司鐸、執事的不同職務。這些教會職務根源上是來自耶穌基督，由地方教會中不同的信者來擔任。於是我們可以說，地方教會中的天主子民，按教會要素有基本的平等與一體；不過，按職務是有差別的，此一差別是屬於教會要素，所有信者都應該相信與接受的。

因此，即使在一個地方教會中，我們可以按聖三模型（性體唯一、位格分明）來談教會要素之平等、教會職務之差別。主教、司鐸、執事，被任命在地方教會中服務，領導地方教會。他們所共同分享的教會要素為一，教會職務差別為多。如果我們認真應用聖三模型解釋問題，似乎不可忽略一面，而只著重另一面。

自整體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及與不同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來討論，一體與平等是在共同分享教會要素，而差別是在於教會職務方面。每位主教代表自己的地方教會與羅馬主教構成一個聖統性的共融—主教團；主教團以羅馬主教為首領，作為教會的最高全權的主體。這是梵二大公會議根據聖經與傳統所肯定的教導。由此可發揮出代表地方教會的主教之職務，以及主教與羅馬教宗之關係<sup>2</sup>。

因此，我們對於金教授演講的第一部分中的一句話相當擔心。他說每個地方教會應當自己有能力來決定自己的前途（Fate）。所謂前途，如果只是屬於一些直接或間接與教會要

---

<sup>2</sup> 請參閱：上文「二、聖統性的共融」，本書 69-74 頁。



素沒有重大關係的事，那麼所謂「獨立、自辦」，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但如果牽涉到教會要素的事，那麼根據基督教會的職務，不但主教團的首領羅馬教宗不能不關懷、指導，甚至干涉；連所有的主教，作為世界主教團的成員也不能毫不關心。

以上所寫的都是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論資料，博學如金教授者，既然在演講中表示基本上接受梵蒂岡第一屆和第二屆大公會議，而且又在實施梵二大公會議，那麼他大概不難同意本文所發揮的他所沒有講出來的思想。

#### （四）地方教會的本地化

金教授演講的第二部分，對於教會本地化說了不少。我們自己過去十多年來也在致力神學、靈修本地化的工作，所以非常了解他的關懷。但是在這問題上尚覺得他忽略了一種自然產生的張力，那便是「地方」與「至公」之間的張力。

本地化是和諧地深入社會與當地文化。一方面是福音薰陶社會與文化；另一方面是社會與文化為福音所吸收。因此，一方面彰顯本地的特色；另一方面共融於大公教會內。為了保持這兩面，本地化應該尊重大公教會而適度「約束」；不過至公教會亦應盡量了解一個文化而自我「節制」。

金教授說得對：「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是共融、互愛、尊重、援助；但非生硬之干預。無一地方教會壓迫其他地方教會的。」但是這也得補充：地方教會具有至公的性質，必須謹慎保護教會的共同要素。對於至公教會的關懷、指導、干涉，也應根據教會中應有的次序，而平安地聆聽與接受。這是聖統性奧蹟中「地方」與「至公」的張力。

總之，在梵二大公會議的光照下，金教授的演講在神學方面尚可繼續更加完整地發揮下去，一個不完整的教會學為中國教會，尤其為現代中國教會，並無裨益。

## 附 錄

世界教會與地方教會：一個中國人的看法<sup>3</sup>

金魯賢

我現在願意討論第二個題目：從中國人看世界教會與地方教會。

什麼是地方教會？什麼是世界教會？只有澄清了這些名詞之後，才能繼續討論。地方教會是一個有伸縮性和適應性的觀念。每個基督徒團體是一個基本的，在某種意義之下的地方教會。一個教區是一個完全意義的地方教會。一個地區，一個國家，一個洲也像似一個地方教會。科倫就像上海一樣是一個地方教會。羅馬教區也是一個地方教會，一如義大利教會，歐洲教會，斯拉夫教會一般。

世界教會或普世教會寧可說是一個抽象的名詞：由於沒有一個地方存在著這樣的教會；存在的只有地方教會。也許以「完全的教會」（vollständige Kirche）或「全部的教會」（Gesamtkirche）取代「普世教會」更好。「全部教會」以整體而言，存在於每個地方教會。因此在每個地方教會存在著完全的教會。「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祂超越眾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弗四 5~6）。

教會是一件聖事，就是說為許多人同天主的親密結合、也是全人類同天主結合一體的記號和工具。這表示在外觀下，含有它本身的奧蹟：天主奧秘的工程。在許多奧蹟中，我們至少可以發現兩種：

<sup>3</sup> 譯自：China Heute of Divine Word Fathers, May~June 1986.

## 一、在聖多瑪斯阿奎那的聖體詠《熙雍請讚頌》內我們這樣祈禱：

- |             |                            |
|-------------|----------------------------|
| 10 我們奉祂的命令： | Docti sacris institutis    |
| 祝聖餅酒        | Panem, vinum in salutis    |
| 作為救恩的犧牲     | Consecramus hostiam.       |
| 19 不可懷疑，    | Fracto denum sacramento    |
| 請君牢記，       | Ne vacilles, sed memento   |
| 祭品可以剖分，     | Tantum esse sub fragmento  |
| 每分都是耶穌全身。   | Quantum toto tegitur.      |
| 20 餅形酒形隨意分， | Nulla rei fit scissura;    |
| 分的只是外形，     | Signi tantum fit fractura: |
| 基督聖體，       | Qua nec status nec statura |
| 毫無所損。       | Signati minuitur.          |

教會也是這樣：每個地方教會是完全的教會，它不缺少什麼。所有的教會一起是完全的教會。

## 二、在聖三節的頌謝詞裡我們歌唱：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禰和禰的獨生子及聖神，只是一個主、一個天主：不是單獨一位，而是三位一體。我們因著禰的啓示，堅信確認禰的光榮和禰聖子的光榮與聖神的光榮毫無差別。因此在承認真實永恆的天主時，我們頌揚三位分明、性體唯一、尊威均等。

真是很美的頌謝詞！

在全部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關係上，豈不是同樣的嗎？世界上教會的分別、唯一、均等，反映出天上三位一體的奧蹟。

因此在各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上，我們必須注意，最重要的是彼此相愛、相通、參與、團結精神—不是權力與法律。以愛做出發點，傳教士去宣講福音。一個地方教會已經建立，他們就應該引退，不要抓住領導地位數百年不放。要把聖若翰洗者的話據為己有：「祂該與

旺，我該衰退」。

我們的教會是天主的新子民，它由基督所建立，使眾人得救。為此教會是為所有民族和國家開放的。它是一個「在旅途中的」朝聖旅行指向天上的耶路撒冷。當它在一個新地方宣講福音時，並不和那裡的文化糾纏不清。

教會起於東方，起於猶太，為此它開始時有許多東方的特質。它發展在西方：希臘主義，拉丁主義，福音，猶太主義在西方發展成為西方基督教。希臘與拉丁兩主義緊密結合，今天令人難以區分。

初世紀教會是一個本位化的卓越榜樣。較後拉丁主義佔了上風，強調的是權力和法制。當然，教會需要有一定的制度，但不需要限制彼此相通、兄弟友誼、平等意義的相愛。今天我們面臨的任務是對新文化的本位化和結合。每次與另一個文化結合，教會會變得更富麗堂皇。這是我們教會的生命力，哪裡單調與「清一色」，表示那裡教會停滯和衰退。基督信仰並不消滅多彩多姿，而要使其更趨圓滿。所有民族國家多彩多姿的各種文化，都是它的豐富寶藏。

最近我讀了里昂總主教雅博·杜谷特樞機所著的一本書，我感到它富有靈氣，我在這裡引用幾句：

許多人想，信仰必須純粹和理想，人必須以數千年來不變的觀念表達出來。但事實上，基督徒信仰只能結合在一個地方性的文化去發展。天主的聖言，包括聖經在內，是用人間語言表達出來的，為此具有一個民族文化的特質。

信仰「言」，天主子能在不同的文明和不同的文化中體驗、生活表達出來，在本質上沒有任何變更。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地說：尤其在多彩多姿和不同的時間與地域，天主的聖言發展祂的無限力量。我們無法束縛天主大能的手臂。

主大能的手臂。

由於天主聖言已經進入了人類歷史，善與美沒有保留地啓示在這世界上了。基督對祂的門徒說：因著聖神的力量，你們將做比我更大的事業。因此教會面臨著一個新的文化、新的環境和新的挑戰時，總不會失望感到生命的威脅。它的動態不是消極的，而是值得同情的。正因為它擁有真理，光明及永遠的生命，它充滿信賴和樂觀。

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它依照天主預定的計畫，在時間和空間的幅度裡成長。各民族國家文化的精粹來自天主，並由天主預見將成為基督奧體的構成部分。任何一種拒絕能造成不可取代的損失。聖保祿宗徒說：「就如同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格前十二 12，26）。

所以各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必須是：參與、相通、彼此相愛、尊重、幫助、不冒昧干預。沒有一個地方教會能壓迫另一個地方教會。……

我的看法，那些生活在宮殿裡的教會親王，不會了解在貧民窟裡生活的人們的痛苦和不幸，他們食物不足充飢，衣不蔽體。所有神父、修女，所有基督徒看到這些不幸會去幫助他們嗎？所以不要再干預！

在我們中國僅有三百萬教友，是一個極少數。但我們再次能做牧靈工作，我們努力奮鬥，我們有進步。我們歡迎和所有天主教徒，對我們弟兄友愛的人相通，我們參與他們的痛苦和快樂。

我既不是歷史家也不是神學家，我僅與你們分享一些我的經驗。衷心感謝你們。

# 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為 天主教（公教）嗎？

對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的神學反省

## 文前聲明

爲了避免可能的誤解，以及澄清基本立場，文前聲明旨在指出本文的教會學與神學脈絡。

（一）消極而論，本文的反省絕對無意對大陸官方教會成員個人的宗教或至公態度，表示任何判斷。同時，也不去處理教會作爲由天主聖三召集的信望愛團體之中心要素。最後，我們的教會學觀點，在教義上並非死板的，立場上也非僵硬的。

（二）積極而論，本文的反省針對的是一個客觀的神學問題，因此會盡量平心靜氣地應用客觀討論的語言。具體地說，我們處理的是天主教的結構與制度問題；的確這（並非教會最爲基本與中心的要素，不過也）是真實的至公教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最後，我們是從一個探討與開放的教會學觀點來反省。這個教會學多年以來，在一個文化與社會上多元、結構上一體的教會中進行。多元與一體的教會，由一個天主聖三、一個信仰所結合；由羅馬教宗－伯鐸的繼承人所領導。

我們認爲，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似乎需要來自教會之內

挑戰，為能走出目前在結構上的僵局。來自教會之內的挑戰可用下面一句話來表達：縱使身處強大的政治壓力之下，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現有的結構和制度境況，不該長久維持下去，否則難能排斥這個「特殊」境況成為「正常」與「持久」的危險。

（三）毋須再說，本文作者並非不知中國大陸天主教的教會生活錯綜複雜，因地而異。有些地區幾乎是正常的公教生活；另有些地區，官方與非官方之間尖銳地對立。在此請求讀者千萬注意，我們處理的問題嚴格地限於教會生活的結構與制度，並不涉及大陸所有具體境況。

或許有人會說：若干官方主教已經獲得羅馬教宗認可，因此他們是天主教正常的主教。是的，但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問題並不因此解決。實在常有人說：許多官方教會的成員承認教宗是普世天主教的「精神領袖」。是的，但這並不消除官方教會在至公教會層面上的客觀困境。

最後，也有人說：1992年9月，在中國天主教的「全國代表會議」中，將過去似乎高於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的「教務委員會」，置於主教團之下；此舉為正常化教會的結構與制度是一個進步。是的，這是真實改善的記號，我們只是期待，不久再有相似的進步。

（四）下面幾篇在《鼎》上刊出的文章，為本文非常有用，啓發了我們的神學反省：

薛勵德著，黃美兒譯，〈以服務為依歸的教會觀〉《鼎》75期，1993年6月，中文4~13頁；

陳日君著，林瑞琪譯，〈回應薛勵德的文章〉，同上，中文14~19頁；

張春申著，〈橋樑教會的基本態度又一章：兼評薛勵德和陳日君二文〉《鼎》77期，1993年10月，中文28~30頁。

耿治法著，林瑞琪譯，〈從法典角度回應近期中國主教團文件〉，同上，中文 31~34 頁。

（五）最後，鑒於下列官方教會頒佈的三個文件，本文的反省似有需要。

在《中國天主教》1992 年第四期（總 42 期），19~30 頁，刊出了其中的兩個，即〈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及〈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至於第三個文件〈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可見於《鼎》77 期，1993 年 10 月，中文 34~35 頁。

以下是我所作神學反省的五個步驟。

## 一、普世教會的層面

### （一）天主教的訓導

毋須重申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

「『至公』是指『普遍』，並有『全部』或『完整』之意，教會的『至公』有雙重意義。教會是至公的，因為基督臨於她內。……<sup>1</sup>」

「教會是至公的，因為基督派遣她向全人類傳教。<sup>2</sup>」

「領有基督的聖神，又接受教會的全部組織，及教會內所設的一切得救方法，同時在教會的有形組織內，以信仰、聖事及教會行政與共融的聯繫，並藉著教宗及主教們而治理教會的基督所聯合在一起的那些人，便是完整地參加了教會的社團。<sup>3</sup>」

「教宗—羅馬主教和伯鐸的繼承人，對主教們和信友

---

<sup>1</sup> 新編《天主教要理》，830 號。

<sup>2</sup> 同上，831 號。

<sup>3</sup> 梵二《教會憲章》（以下簡稱 LG）14。



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sup>4</sup>」

「如不以繼承伯鐸的羅馬教宗為普世主教團的首領，並使他對所有牧人與信友的首席權保持完整，則普世主教團便毫無權力。……不過，普世主教團在訓導與牧權上繼承著宗徒團，而且就是宗徒團的延續，只要與其首領羅馬教宗在一起，而總不與此首領分離，則對整個教會也是一個享有最高全權的主體。<sup>5</sup>」

## （二）官方教會文件中的對比聲明

愛國會「最高權力機構為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每五年召開一次，……代表會議的召開和代表的名額及產生辦法由本會事務委員會與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決定。<sup>6</sup>」

在此也須注意愛國會「為中國天主教神長教友組成的愛國愛教的群眾團體。其宗旨為：團結全國神長教友，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協助教會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sup>7</sup>」

官方教會的主教團「向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每五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舉行，其職務為：制定和修改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選舉主教團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常務委員。<sup>8</sup>」

##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1. 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向誰負責呢？它是否如官方文件所

---

<sup>4</sup> LG 23。

<sup>5</sup> LG 22。

<sup>6</sup>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第三條；請參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第四條。

<sup>7</sup> 同上，第二條。

<sup>8</sup> 同上，第四條。

說的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呢？若果如此，根據上面集合的天主教訓導，中國大陸官方教會還能正確地自稱為一般所說的「天主教（公教）」嗎？至少在結構與組織層面上，我們難於見出官方教會設制的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具有一般所說的「天主教（公教）性」。

2. 如果天主教代表會議的職權之一是選舉主教團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常務委員，它是否保存與普世教會至公一體性的真實象徵、伯鐸繼承人、羅馬教宗的關係呢？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的領導人公開承認與羅馬教宗的「精神性關係」，長此下去為教會的正常生活是足夠了嗎？結構與制度層面似乎要求屬於它自己性質的有形表達與法律方式，這無法適當地由屬於教會的其它層面，如精神的和禮儀層面的態度和聲明來替代的。

## 二、個別教會的至公共融層面

### （一）天主教的訓導

「普世主教團，……因為是多人合成的，表示天主子民的差異性與普遍性；又因為是集合在同一首領之下，也表示基督羊群的統一性。<sup>9</sup>」

「這種大公特點，是天主子民的美質，是主的恩賜，公教會因此得以有效地不斷努力，使全人類及其全部優點，都綜合在主基督元首之下，集合於祂的聖神之內。<sup>10</sup>」

「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惟一的大公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們自己的教會，全體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

---

<sup>9</sup> LG 22。

<sup>10</sup> LG 13。

繫下，與教宗一起代表整個教會。<sup>11</sup>」

## （二）官方教會文件中的對比聲明

「天主教主教團，……為中國天主教的全國性教務領導機構，其宗旨為：以聖經為依據，本著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聖而公教會的傳統精神，……貫徹適合我國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sup>12</sup>」

在此也可注意〈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第二條中的幾句話：

「本會，……其宗旨為：團結各國神長教友，…發揚愛國精神，擁護社會主義制度，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協助教會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sup>13</sup>」

##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1. 眾所共知，我們也知中國大陸的「特殊」境況。但是問題無法逃避：上述官方文件在客觀的結構與制度層面，是否保存個別教會之間的至公共融的真實因素？假如有，在那裡可以看出？
2. 或許可說，官方教會承認「精神」與「禮儀」的共融。我們讚美天主。然而，神學問題又來了：基督的生活教會，既是普世又是個別，她是在分享天主聖三生命中的至公共融，是在同一召叫和使命中的深度共融。大陸官方教會的文件，以及對精神和禮儀的肯定，是否完整地保證了至公與深度的共融呢？普世幅度是否表達得適當清楚呢？或者具有一種傾向，「視普世教會為一總數，或是許多實質

---

<sup>11</sup> LG 23。

<sup>12</sup>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第二條。

<sup>13</sup>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第二條。

上不同的個別教會之間，或多或少的不規則聯盟」<sup>14</sup>，以致大陸官方教會看待自己猶如一個本質上那樣差別的個別教會。

3. 我們應當自問，中國大陸官方教會在現有結構與制度層面上的進行方式，是否符合教宗保祿六世與梵二大公會議指出的多元或差別在一體中之共融觀念。下面的引證即是我們自問的緣由：

「在主的心目中，教會就特性的任務是全球性的，但是一旦她深入各種文化、社會及人性境界中，她則採用世界各地不同表達方式及外貌。<sup>15</sup>」

「各地方教會共趨統一的這種差別性，清楚地顯示出永久不分離的教會的大公性。<sup>16</sup>」

### 三、個別教會的層面

#### （一）天主教的訓導

所謂「個別教會」，即指「教區」：

「教區，乃天主子民的一部分，託給主教在司鐸的協助下所管轄，於是尊從主教為其牧者，並由主教藉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集合起來而組成個別教會。<sup>17</sup>」

「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惟一的大公的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sup>18</sup>」

「主教們……用權力和神權，以基督代表的資格，管理託付給他們的個別教會。……主教們以基督的名義，親

---

<sup>14</sup>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62號。

<sup>15</sup>同上。

<sup>16</sup>LG 23。

<sup>17</sup>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下稱CD）11。

<sup>18</sup>LG 23。

身執行這種權力，固然由教會最高當局基本上管治其施行，並為教會及信友的公益，可加以某種限制，但為主教們這是本有的、正常的、直接的權力。……他們不是羅馬教宗的代理人，因為他們享有其本有的權柄，……所以主教們的權柄並不為最高的普遍權力所抵銷，反而得承認、鼓勵與保護，因為天主聖神毫無缺損地保存著主基督在其教會內所建立的行政制度。<sup>19</sup>」

「藉祝聖，獲得主教職務的主教們，共同擔負照顧一切教會的責任，與教宗共融，並在他權力下，結合於集團中，去執行對整個教會的教導及管理任務。……每位主教，對於給自己所指定的主的羊群，當管理委託於自己的個別教會，有時亦該共同照顧許多教會的需要。<sup>20</sup>」

「已在許多國家成立主教團，獲得傳教豐富的效果。本神聖大公會議切望在全世界同一國家或地區的主教，組成會議，定時集會，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為教會公共利益而作聖善的合作。…某一國家或地區之主教團，為了促進教會供給人的更大利益，並為了使傳教方式更適合時代，而共同執行牧靈職務。<sup>21</sup>」

**結論：**按照天主教的訓導，教會中的領導該有下列層次：

最高層次：與教宗共融，以他為首領的普世主教團；

第二層次：個別教會的教區主教。

第三層次：各地的主教團。

最高與第二層次屬於**神律**，第三層次出自**教會法律**。

<sup>19</sup>LG 27。

<sup>20</sup>CD 3，4-16；《天主教法典》〔下稱 Can.〕375。

<sup>21</sup>CD 37-38；Can. 447-459。

## （二）官方教會文件中的對比聲明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為中國天主教的全國性教務的領導機構。其宗旨為…審批教區主教的選聖。<sup>22</sup>」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向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sup>23</sup>」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經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通過施行。<sup>24</sup>」

**結論：**中國大陸官方教會對於教會中的領導，根據上述章程，該有下列層次：

最高層次：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包括聖職、會士與教友）。

第二層次：官方教會主教團。

第三層次：個別教會的教區主教。

最高與第二層次來自**官方教會法律**，第三層次屬**神律**。

**顯然顛倒了天主教傳統的結構。**

##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我們看出兩個結構與制度，二者之間在個別教會層面上，可以協調嗎？我們得從下面的雙向來探考。

### 1. 首先是從普世教會對各地主教團：

各地主教團的角色與重要性，似乎尚未通過神學檢討而完全與相稱地評估。不必重述，各地主教團是屬於教會法定的組織，因此無論如何不應減少來自神律的兩個要素，一是個別教會（教區）中主教的首牧職務；一是個別主教與伯鐸繼承人—羅馬教宗—世界主教團首領之間的共融。

但另一方面，在維持兩個要素的原則下，在我們看來，各

---

<sup>22</sup>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第二條。

<sup>23</sup> 同上，第四條。

<sup>24</sup> 同上，第十四條。

地主教團似乎可以類比地根據世界主教團的模式，在地域或國家的範圍內，發揮自己含有的潛力。當然，這是出於時代訊號的挑戰，以及教會團體的需要。

按照我們面對未來的神學反省，教會法的一個可能發展，便是加強與伯鐸繼承人堅持共融的各地主教團的功能，賦予它們更大的地區性的決策權力。這將增加普世教會的領導品質。這個神學反省建基於兩個事實。

首先，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現實地存在於所在地區多元的框架內，活著它的教會生命。普世教會經驗到地區多元，來自今日人類自身，它現實地生活在社會與文化不同的地區多元的框架內。

其次，鑒於現代生活中日趨複雜與節奏加快，教會在各地地區與國家中，面對的爭議、問題與困難如此衆多，以致普世教會的管理中央，由於人力與制度的具體限度，無能單獨地給予適當與及時的回應。

## **2. 其次是從大陸官方教會對個別教會：**

正在加強中的個別教會、與教區主教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教區主教在個別教會中的角色，更應繼續加強，使屬於神律的層次重新高於教會的措施。

## **四、選任主教問題**

### **（一）天主教的訓導**

「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sup>25</sup>」

「除另有合法規定外，每次任命一位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時，教宗使節向宗座推荐分別調查過的三人，並向宗

---

<sup>25</sup> Can. 372, § 1。

座報告：自己的願望，教省總主教及屬於同一教省的主教們或共同集會的主教們的建議，以及主教團主席的建議；再者，教宗使節聆聽參議會某些議員或座堂總參議的意見，並且，如認為有益，也秘密地個別詢問修會和教區的聖職人員，及智慧超眾的平信徒等的意見。<sup>26</sup>」

「對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sup>27</sup>」

「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荐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sup>28</sup>」

## （二）官方教會文件中的對比聲明

大陸官方教會主教團在 1993 年 5 月 17 日，於山東濟南召開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制定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下面是六點規定的摘要：

1. 主教出缺，.....教區須先向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申報批准，並須徵得當地政府同意。
2. 主教候選人應是信德堅固.....、擁護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年滿三十五歲，晉鐸五年以上，儀表端莊，身體健康的司鐸。
3. 由本教會全體聖職人員和修士、修女、教友代表，在熱切祈求天主聖神光照下，推選出一位或二位候選人，然後進行無記名投票。
4. 選舉主教時，須由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負責主教或鄰教區主教...主持，選舉過程要紀錄存案，主持人簽字。
5. 選舉結果後，應立即將得票超過半數者的個人簡歷和選舉

---

<sup>26</sup> Can. 377 , § 2 .

<sup>27</sup> Can. 378 , § 3 .

<sup>28</sup> Can. 377 , § 5 .



情況，報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經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審查後，呈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審批，並報當地政府備案，.....。

6. 新主教在就職以前要當眾宣誓堅持基督的信德道理，忠於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忠於祖國，遵守憲法，服務人群。

###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上面兩種選任主教的方式可能彼此協調嗎？或許可從下面的雙向來探考。

#### 1. 首先，從普世教會的現行方式來看：

天主教認為，有關個別教會選任一位新的主教、伯鐸繼承人，常有重要的話可說，這是因為主教是由神意制定繼承宗徒的人<sup>29</sup>，為此亦是教會領導的一個要素。

#### 2. 其次，從大陸官方教會的現行方式來看：

在主教選任過程中，至少可問：能否減輕官方指揮，亦即政府權力的干預？這是對官方教會的誠意挑戰。他們的警覺與明智能否隨從耶穌的告誡：「所以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瑪十 16）呢？

## 五、祝聖主教的問題

在此並不處理祝聖主教在天主教中的禮儀規定；也不處理大陸官方教會祝聖主教之有效性的神學問題。事實上，我們信服大陸教會的主教是有效祝聖的主教。這是一般所接受的事實，而且並非沒有堅強的理由。我們第五步驟的神學反省，只

---

<sup>29</sup> Can. 375 , § 1 。

是有關官方主教祝聖的結構與制度問題。

### （一）天主教的普遍程序

「除為正當阻礙所限外，被提陞為主教者，接到宗座詔書後，應在三個月內接受主教祝聖禮，並且應在其就職以前為之。<sup>30</sup>」

「被提陞者依法就職之前，應按宗座批准的格式作信德宣言，並宣誓效忠宗座。<sup>31</sup>」

「主教就職禮極宜在主教座堂內，有聖職人員及民眾在場，與禮儀行動同時舉行。<sup>32</sup>」

### （二）官方教會的對比規定

「經主教團批准後，應於三個月內舉行祝聖。<sup>33</sup>」

「新主教在就職之前，要當眾宣誓堅持基督的信德道理，忠於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忠於祖國，遵守憲法，服務人群。<sup>34</sup>」

### （三）反省的問題

此處的祝聖主教問題，延續著前面選任主教的問題。我們的反省比較簡單。

大陸官方教會規定的程序，顯然與普世天主教採用的普遍程序不合。至於故意除掉「羅馬祝聖典禮儀式」中與教宗權威有關的詢問，看來並非即是直接捨棄與伯鐸繼承人的共融。無論如何，我們有兩點要說。

---

<sup>30</sup> Can. 379。

<sup>31</sup> Can. 380。

<sup>32</sup> Can. 384，§ 4。

<sup>33</sup>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5。

<sup>34</sup> 同上，6。

第一，現在中國官方教會應用的「祝聖主教典禮儀式」中，「教宗」的名義由「主教團」取代，或者索性免掉。因此可以發問：難道任何主教有權改變普世天主教的「羅馬祝聖典禮儀式」嗎？這樣的改變表達什麼意義呢？

第二，大陸官方教會能否意識到 1993 年 5 月 17 日公佈的程序的真正危險呢？真正的危險，乃是這個「問題性」的程序，將來會成為「沒有問題」、成為官方教會中的「正常」進行方式。這樣一個「持續」的進行方式，難道不會導致大陸官方教會，在共融及一體的結構與制度層面上，和伯鐸繼承人所象徵的至一普世教會，愈來愈分開嗎？

本文所說的出自教會之內的挑戰即在於此。

## MORE EQUAL 主教？

今（1997）年2月1日，*The Irish Times* 發表了 Conor O'Clery 的對上海主教金魯賢的一篇訪問稿<sup>1</sup>，其中二點引起筆者的注意。第一點在天主教的教會學中富有「創造」性；第二點則是耶穌會的家務事，因為金魯賢已經公開，所以也順便一提。

記者說金主教為教宗在感恩祭中祈禱，但他只視教宗為一位 **More Equal** 主教，而不是一位在他之上有權的人。More Equal 不容易譯為中文。Equal 中譯是相等的、同樣的、平等的。前面加上一個 More，即是更加。那麼 More Equal 不是更相等、更平等、更同樣了嗎？這樣一來，又好像不大平等了嗎！

總之，這一個 More Equal 不能不謂富有「創造」性。也因此記者追問是否意謂他好似一位英國教主。金主教答說：「不！不！我們是天主教，羅馬天主教。」

筆者由於 More Equal 的引人投入五里霧中，突然聯想起歷史中，東西教會雙方有關教會首牧之爭中的 **Primus inter Pares**，今日一般譯為「榮譽首牧」。所有主教都是相等，羅馬主教僅是「榮譽首牧」，對其他主教並無在上的權力。但這是今日尚未與天主教合一的東正教的立場。金魯賢又自稱是羅

---

<sup>1</sup> “Bishop Jin prays for the Pope but only as a ‘More Equal’ Bishop.” *The Irish Times*, Saturday, February 1, 1977 by Conor O'Clery.

馬天主教，實在不知道是怎樣的「羅馬天主教」？

羅馬天主教之異於基督宗教的其他派別，自教會學而論，並非由於「地理」的緣故，而是由於伯鐸的繼承人是羅馬主教、羅馬教宗的緣故。雖然教會學上可以討論：伯鐸繼承人必須是羅馬主教嗎？但事實上，梵一大公會議欽定說：「所以，誰若說……羅馬教宗，不是真福伯鐸在同一首席地位上的繼承人：則應予絕罰」（D.S. 3058）。至於有關伯鐸的首席地位，梵一也有清楚的訓導（參閱：D.S. 3055）。爲此，自認是羅馬天主教，而又否認羅馬教宗對其他主教有在上的權力，是難以自圓其說的。

梵二大公會議維持同樣的信理，雖然沒有必要重覆梵一同樣的像「應予絕罰」一類的話。可是在《教會憲章》中也說：

「對於羅馬教宗首席權的設立、權限、性質、與永久性，以及其不能錯誤的訓導權，本屆神聖大會，再次向全體信友提示其爲應該堅信的道理」（LG 18）。

梵二大公會議決定公開地宣示表白有關主教的道理，但《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同時也清楚表示：

「每位主教，受委託管理地方的教會，在教宗權下……」（CD 11）

總之，金魯賢在這篇訪問對答中，創立的 **More Equal** 使筆者有不知所云之感。它有些像東正教的 **Primus inter pares**，但又自稱是羅馬天主教。這不禁又使筆者回憶十多年前他在德國的一篇演講，以天主聖三的平等來爲所有地方教會的平等作爲基礎，卻忽視了天主聖三的「次序」。當時筆者也著文與他交談<sup>2</sup>。以上是筆者注意的第一點。

第二點使筆者覺得非常有趣。去年五月他在德國見到耶穌

---

<sup>2</sup> 〈教宗職務與至公教會的共融〉《神學論集》73期，439-455頁。

會總會長。他問總會長：「總會長，我是一個壞耶穌會士嗎？」總會長答說：「你毫不是一個壞耶穌會士。你是在全世界最好的耶穌會士中。」由於他們對話的脈絡並未寫出，因此這樣的對答不易揣測其清楚意義。不過我覺得非常有趣的，這段對答寫在訪問全文的開始，可能也是他們正式談話的開始。同樣也引我注意的，這篇訪問之末，又出現了耶穌會總會長。在德國見面時，金主教向總會長說自己經濟有困難。金向記者說：「我求他援助，他給了我一張十萬美金的支票」，金快樂地繼續向記者說：「總會長告訴我：『你可以告訴所有其他耶穌會士，我給了你』。」看來，金魯賢非常在意總會長。

無論如何，使我感覺非常有趣的第二點，並不幫助我瞭解 More Equal，甚至我看不出它怎樣能與天主教的教會學融合。

## 有關中國大陸教會的交談

張神父：

我主編的 *Correspondence* 不時收到幾位讀者寄來有關中國大陸教會現況的問題。我選了其中數個，加上我自己的幾個。現在一共送上六個問題。

我想這六個問題是夠重要，值得您來答覆。我一定會珍重您對每個問題能夠提出的回應與答覆。

顏榕泰 敬上

顏神父：

您給了我六個問題，都是相當敏感。答覆之前，我先聲明一下。我是身處中國大陸天主教會之外，雖然由於閱讀與訪問，對它有些認識，但是無論如何並不切身，當然一份同屬基督善牧的心情與信仰，應該有的。根據這個立場，以及作為一個天主教會的神學家的使命，我曾經有關中國大陸天主教會，寫了些文章，大多發表在香港聖神研究中心出版的《鼎》( *Tripod* ) 上。現在繼續站在這個立場上，答覆您提出的六個問題，請您與讀者指教，因為我知道在這領域中存在著很大的多元，見仁見智，並無標準的答覆。

張春申 敬覆

**問題一：**第五屆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據說將在今年九月或十月在北京召開。這是一個好機會反省張春申神父在 1995 年寫的話「中國大陸官方教會需要一個自內而來的挑戰，為了走出現今的結構僵局」<sup>1</sup>。您能否在現今的情況中，對於這樣的「自內而來的挑戰」多做些解釋與觀察。

### 答覆：

第五屆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正在籌備中，因此您要我在目前的情況中探討「自內」（Within）的挑戰。「自內」能夠自中國大陸天主教內，也能夠自普世天主教內。

我的文章<sup>2</sup>是自普世天主教會的結構與組織而來的挑戰。這個挑戰繼續存在。

或許我們也可以把「自內」限在中國大陸天主教會內。我以為非官方教會的存在，對於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常是一個挑戰。一位大陸非官方教會的主教，曾二次呼籲官方與非官方教會一起公開聲明「一牧一棧」<sup>3</sup>。這不是「自內」的挑戰嗎？

作為一位在大陸以外的神學工作者，只能期待這屆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讓天主教中國主教團替代全國代表大會。有關天主教的信仰與其實踐等等問題，由主教團直接與政府對話。此後，從這個出發點來嘗試與實驗。我不想為此訂下章程，一切由雙方良性對話，我們只能觀察。

---

<sup>1</sup> 張春申，〈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為天主教（公教）嗎？—對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的神學反省〉《鼎》86 期，1995 年 4 月，中文 4~14 頁；本書第七篇，85~98 頁。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請見：韓潛，〈一位教授的設想〉《鼎》85 期，1995 年 5 月，中文 44~45 頁；〈韓潛主教致全國主教、教區長函〉《鼎》94 期，1996 年 8 月，中文 12~13 頁。



**問題二：**有人認為官方教會的領導人們（也許在未來全國代表大會中）若接受這樣的挑戰，其結果一定會產生更大的壓力與限制，甚至能導致教會內更深的分裂。若果如此，按照 Lesser Evil（更小害處）的原則，是否更好繼續容忍下去，保存現今的結構與組織？我們知道它們不是中國主教的作品，而且是在中共壓力下產生的。況且如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一類的組織，只是五年召開一次，為天主教會日常牧靈工作並無多大關係。

### **答覆：**

問題二的「這樣的挑戰」指的是什麼？我在問題一答覆中的期待富有彈性，會造成您所描寫的種種現象嗎？

我在《鼎》86期（1995）的文章也並不視結構與組織為唯一重要的事，不過也不這樣的無所謂。五年一次的全國代表大會對於主教團的各種職位的任命已經足夠產生影響。而且依我看來，全國代表大會該有一般的常務委員會作業。

我對中國大陸官方教會比較樂觀，相信天主聖神在他們中間運作。為此他們也在思考結構與組織問題，使之更加符合梵二大公會議。至於‘Lesser Evil’這類的判斷，最好讓當事人自己來抉擇，我們身處大陸之外，不要越俎代庖。

有時我們可能低估他們的信仰勇氣，甚至無形中使他們對我們的態度產生驚訝。

**問題三：**在韓德力神父（F. Jerome Heindrickx）最近一篇文章<sup>4</sup>中，他說：「現今正是尋找教會與中共政權『共同的立足之處』的時候，是中國主教為了把握教會的未來，謀求及創造與中共政權，可能公開與誠懇交談的時候。他們所有的挑戰是建立一個 Modus Vivendi 『生存方式』，藉著謹慎的交談與互相了解，尋找『共同的立足之處』，以使中國主教在教會法和民法之前都是合法的。」對他的建議，您有什麼意見？

**答覆：**

我不知道 Fr. Jerome Heindrickx 自己對於 ‘Modus Vivendi’ 有什麼具體的建議。我在**問題一答覆**中的期待，即有關主教團的構想，正是一個 ‘Modus Vivendi’ 的出發點，也許可以得到兩全其美的效果，即是韓神父所指出的方向。

**問題四：**現代中國正在走向成為世界最有影響力的超級強國之一。在如此強大與雄厚的十二億五千萬人口的無神主義統治的國家中，千萬教友的天主教猶如汪洋大海的人潮中之一葉飽受衝擊的扁舟；猶太基督信徒的傳統面對的是數千年歷史與卓越文化的大國。這扁舟的管理與掌舵者是差不多 140 位年老的中國主教，他們之間又互相紛爭，主要是由於中共政府計劃把他們分裂開來。但中共國家的領導人們對他們不信任，嚴重懷疑他們對中國政府的忠貞。數位中國主教曾經報導他

---

<sup>4</sup> “A Time for Reconciliation and Inter-Church Cooperation. Reflection at the Commemoration of 1926 and 1946 in the Chinese Church.” 《慶祝我國建立聖統制五十週年暨紀念六位國籍主教祝聖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議手冊》，99~121 頁。

們在監獄生活中，法官叫他們回憶一些過去的歷史，如葡萄牙和法國的保教權，外國租界，中國聖統制建立遭到的干擾，以及教會權威對於中國利益並不時常支持的事件。即使今天，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們的眼中，教宗僅是一個外國元首，至今尚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邦交，而且他也多少影響了東歐共產主義的崩潰。在這樣的歷史與文化，以及社會與政治的複雜背景中，我們怎樣回答下面有些公開教會主教的話？「如同普世教會其他的主教，我們同教宗共融，但是，這裡為了得到更多關懷的牧民自由，叫我們聲明自己在教宗權下是不智之舉。」

## 答覆：

這是一個困難答覆的問題，但是至少可以嘗試冷靜地提出一些反省的要點。

1. 歷史為我們今天的人是一個教訓，由此瞻望將來。但若僵硬地抓緊一些歷史資料，而忽略新的時代訊號，則無法製造美好的未來。
2. 殖民主義時代已經過去，中華人民共和國期待的全民參與建設，包括千萬天主教信徒在內。天主教信徒是愛國的，過去的事件並非他們製造的。中國政府審斷歷史，不難注意這些。事實上中國天主教徒也是受難者。有什麼理由把一切過去陰暗的來源加在中國天主教徒身上呢？為什麼懷疑他們？地下教會的出現不是政治問題，而是信仰問題，他們的信仰與愛國並不衝突。
3. 中國天主教徒只是汪洋中的小舟，小小羊群，中國人民政府應當盼望他們，根據信仰為國家提供服務。我不懂您的肯定：中共計劃把天主教的主教分裂開來。這為建設社會

又有什麼益處？這不是與中國形式的社會主義衝突嗎？

4. 教宗在天主教中的職務，的確為中共是一困擾。但他的社會訓導其實並非完全支持資本主義，他也肯定社會性的因素。他期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步與富強，為全世界帶來和平。去年 12 月 3 日，他向中國主教的勸話中，有一段為中國政府的話足夠顯出他的誠意。中國政府也該善意反省，調整腳步。交談與互動始能改善現況。教宗的職務是教會性的，不是政治性，今天世界各地政府都不為此擔憂，強大的中國政府又怕什麼呢？雖然信仰與政治會交接，現代教宗的措置，自知捏住分寸。
5. 根據以上所說，我所期待的天主教主教團應該有話可說。至於**問題四**的最後一段，我用「教宗去年 12 月 3 日對中國主教的勸話」作為參考，回答您所指的那些「公開教會中一些主教」的話。而我自己不禁要問：究竟有多少主教如此說<sup>5</sup>？

**問題五：**我們中有人發現中國神學家張春申神父，思考中國教會現況有著轉變。比如在他的〈教會體制的僵局〉<sup>6</sup>文章中，他表示中國教會過度集中在結構與主教角色上。他以為教會結構問題可由一個反映天主聖三與基督與蹟的教會學來解決。教會內的衝突，可由官方與

---

<sup>5</sup> 請閱：王延道，〈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分裂與合一〉《鼎》，92 期，1996 年 4 月，中文 36-41 頁。

<sup>6</sup> 張春申著，林瑞琪譯，〈中國天主教會：陷於教會體制的僵局？—從基督學及聖三學尋求解決之道〉《鼎》96 期，1992 年 6 月，中文 41-48 頁；《神學論集》95 期，1993 春，69-76 頁；本書第四篇，43-52 頁。

**非官方教會的領導人們的交談來處理。但是 1995 年以來，他似乎特別關心官方教會的結構與組織。為什麼？**

## 答覆：

我在《鼎》雜誌發表不少文章。早在 1986 年<sup>7</sup>已經寫出與 1995 年<sup>8</sup>同樣的神學性文章。這是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學而寫的。

當然我也有屬於牧靈性的文章<sup>9</sup>。那篇您提的 1992 年的文章同樣是牧靈性的，因此您問題中的假定，與我的思想有些差距。我無意解決官方教會體制的僵局。

我是會從多面探討中國大陸教會的人，因此讀者必須根據我處理問題的角度來懂。而且 1995 年的文章也作了清楚的聲明。為此我不認為自己改變了什麼，只是多面處理問題而已。

結構與組織問題，可以由聖三奧跡與基督奧跡來處理嗎？上海官方教會主教金魯賢早已嘗試過了，他的思想與我的回應，您可以讀到<sup>10</sup>。我希望有高手做更好的處理。他的思想與梵二大公會議不易配合。

至於大陸天主教的內在衝突可由雙方交談來解決，早有韓潛主教的呼籲<sup>11</sup>。有關這個問題，我將有一篇文章會發表<sup>12</sup>，請

---

<sup>7</sup> 張春申，〈教宗職務與至公教會的共融〉《鼎》36 期，1986 年 12 月，54~74 頁；《神學論集》73 期，1987 秋，439~455 頁；本書第六篇，65~84 頁。

<sup>8</sup> 同註 2。

<sup>9</sup> 請參閱：張春申，〈橋樑教會的基本態度〉《鼎》61 期，1991 年 2 月，中文 6~16 頁；本書第一篇，3~15 頁。張春申，〈中國教會的時代訊號〉《神學論集》88 期，1991 夏，271~284 頁。

<sup>10</sup>《鼎》36 期，1986 年 2 月，中文 7~15，16~23 頁，英文 36~53 頁，54~74 頁；《神學論集》73 期，1987 秋，423~437，439~455 頁。

<sup>11</sup>同註 4。

<sup>12</sup>張春申，〈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中國教會的合一〉《鼎》99 期，1997

您未來注意，但它並無創意。

**問題六：**再過不多幾年之後，官方與非官方教會的大部分主教都將過去。教區、修道院、修會團體的管理，不只將在比較年輕，但缺少經驗的牧者手中。新一代的中國主教將要出現。按人性而論，中國教會的將來，在於新的領導人們導航至下三個方向：

1. 為教會二部分推動修好；
2. 認定與教宗的共融；
3. 與政府打交道。

大概可以這樣正確地說，中國大陸教會最具關鍵性的事是新與舊（年輕與年老）主教的交接。問題是我們為幫助他們能夠做些什麼？

**答覆：**

您提出的是很重要的問題，您已經對中國大陸天主教未來接捧人的任務指點了出來；但應該說還有其它至少同樣重要的任務可以指點下去。我想由於新一代的司鐸與主教，沒有太重的舊包袱，大概能夠更有創意。您問：「我們為幫助他們能夠做些什麼？」最近蔣劍秋神父發表一篇文章<sup>13</sup>幾乎在替我答覆，請您參考。我想當這些司鐸和主教，以及其他領導人接棒之後，負責中國大陸天主教教務時，他們既然身處天主教中，仍舊需要大陸之外的各地教會鼓勵與對話，為此與其問：我們為幫助他們能夠做些什麼？不如檢討：我們應該怎樣準備自己，更好地幫助他們。

---

年 6 月，中文 4-13 頁；本書第十篇，113-124 頁。

<sup>13</sup>蔣劍秋，〈「青黃不接」困擾中國大陸教會〉《鼎》98 期，1997 年 4 月，中文 30-33 頁。

最近羅光總主教在一篇文章<sup>14</sup>中，插進這樣一段話，我先抄下來讓您看：

「實際上除了少數的愛國會主教因個人私自的原因，公開反對教宗，其他大多數的愛國會主教是與教宗有連繫的，教宗也從來不稱他們為裂教。」

不知您讀了有什麼感想。我們在大陸以外的天主教是否應當檢討一下自己，便能在未來更好地幫助中國天主教會。另一方面，我們對於中國大陸教會值得我們學習的事，實在說得太少了。

---

<sup>14</sup>《紀念六位國籍主教祝聖七十週年，我國建立聖統制五十週年，暨田耕莘晉陞樞機五十週年第二梯次學術研討會議手冊》，4頁。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 中國教會的合一

中國教會的分裂已是不爭的事實，爲此不需重溫歷史分析內涵，否則教宗自己不會在最近多次呼籲合一。而且他的語氣也愈來愈強，甚至要求有關人士爲此作精神準備。本文並無新意，只是收集一些資料。爲了有些次序，分爲三段。

- 一、教宗 1995 年的呼籲；
- 二、回應教宗的聲音；
- 三、教宗 1996 年的再呼籲。

## 一、教宗 1995 年的呼籲

這是 1995 年 1 月，爲了多重大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蒞臨菲律賓馬尼拉，當時中國教會代表成了各界報導的焦點，在此不談。在亞洲真理電台建立之銀慶典禮上，教宗發表《致中國天主教友的簡短文告》<sup>1</sup>。

教宗非常瞭解中國教會現況，指導中國信徒在國家中表現同胞愛，要求他們：

「在基督信友團體中表現諒解、尊重、寬容、原諒與

---

<sup>1</sup>《鼎》85 期，1995 年 2 月，中文 42-43 頁。



修好；這樣的愛就是在社會生活中表現服務、忘我、忠誠、勤勞、正直和公義的態度。然而真正的愛不能與真理脫節。<sup>2</sup>」

若然，教會內的修好，會導致為社會的服務。

教宗表示基督信徒的愛與在國家中的同胞愛，是密切有關的。繼而由修好，教宗解釋教會的合一，他說：

「合一不是世間政治的成果，也不是隱晦玄秘的心意，而是全心的歸依，也就是真心誠意服膺基督為教會永存不替的原則。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教會所有各部分與其有形可見的基礎、磐石伯多祿的實質共融。為此，一位天主教徒若要保持這身分，並期望他這身分得到承認，就不能擯棄伯多祿繼承人的原則。<sup>3</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已經足夠清楚表示中國教會分裂的焦點，不過他也知道實況，所以他繼續說：

「我從中國各地的教會團體接到的信仰見證及忠貞訊息何其之多！主教、神父、修女和一般教友重申他們與伯多祿及普世教會不可動搖的完整共融。<sup>4</sup>」

馬尼拉的簡短文告引起的回應，下段再說。修好與合一於是成為許多信徒，尤其中國信徒祈禱與思考的對象。教宗自己似乎也念念不忘。同年 8 月接見台灣地區中國主教團的談話裡，其中一段重複提出共融與合一。

首先，教宗整體性地承認中國教會與普世各地教會在信仰上的合一，他說：

「在我一方面，我知道在中國各處的天主教團體，他

---

<sup>2</sup> 同上，第 4 段。

<sup>3</sup> 同上，第 6 段。

<sup>4</sup> 同上，第 7 段。

們與其他地方天主教會在信仰上合一，為教宗祈禱，他們以此方法概括地承認伯鐸職務特質是基督對其教會所願的重要觀點。<sup>5</sup>」

這已可以發現教宗知道有關這個信仰上的焦點，中國天主教處在特殊的情況之下，似乎具有限制。

繼而，在談話中教宗如此表達大陸天主教內的局限。他說：

「可是大部分中國天主教友，正是為了完全忠於此而生活，曾選擇了受苦及緘默的途徑。以深切的熱愛，我們的心轉向這些兄弟姐妹，他們忍受大的困苦，我們對他們慷慨和英勇的榜樣表示感謝。<sup>6</sup>」

然而他也關懷另一小部分的人，他說：

「我們希望並祈求其他的教友也要以重振的信德和力量，致力於與普世教會和伯鐸的繼承人，有圓滿的共融及合一。<sup>7</sup>」

在此，我趁這個機會，請讀者注意教宗用了「**圓滿的共融與合一**」。讀懂本書第七篇〈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為天主教（公教）嗎？對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的神學反省〉<sup>8</sup>，尤其注意該文「文前聲明」的人，應該知道題目上的那個「問號」，不一定只有「是或非」的單純答案。天主教包含豐富的要素，有些要素可能並不圓滿地保存在一些自稱為天主教的團體中。

---

<sup>5</sup> 《善導周刊》，1995年8月27日，第一版，第9段。

<sup>6</sup> 同上。

<sup>7</sup> 同上。

<sup>8</sup> 本文最早發表在《鼎》86期，1995年4月，中文4~14頁。

## 二、回應教宗的聲音

1995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有關中國教會的修好與合一的呼籲，的確是引人注目，各地都有回應；然而今日似乎有些退熱。本文不擬廣泛探討，只是以《鼎》雙月刊 92 期的三篇文章為例，略加綜合。

留學在外的王延道修士，在〈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分裂與合一〉<sup>9</sup>一文之中，根據實際情況把一個教會分為三個方面，即地下，地上與官方。有關教會的分裂，王君認為基本上一般教友，無論屬於那一方面，幾乎都不關心，他們只是「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而已」<sup>10</sup>。為此主要的關係人是聖職人士。而且他也認為政府當局承認的地上教會中，許多主教「身在曹營心在漢」，其中一些主教已取得羅馬教廷認可。神父則絕大多數在言語行動上沒有相反聖教會信仰原則<sup>11</sup>。王延道對地上教會的主教與司鐸，只是責之以沒有公開維護和表達聖教會正確的信仰內容<sup>12</sup>。

所謂官方教會，在王文中指的是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教會，他們不隸屬於羅馬教宗的領導，帶領教友走愛國、愛教的道路。不過他們究竟有多少人呢？

「主教當中有言論和行動的，我粗略估計不超過三分之一，司鐸及教友的人數亦不多。在這些人裡面，有些主教神父是結了婚的，但卻被利用來控制教會，以高官厚祿的方法使其為政府效力。而其中的所謂教友，有一些為國家幹部編制，以愛國會工作人員的身分，從國家領取工

---

<sup>9</sup> 王延道，《鼎》92 期，1996 年 4 月，中文 36-41 頁。

<sup>10</sup> 同上，38 頁，上欄。

<sup>11</sup> 同上，37 頁，下欄。

<sup>12</sup> 同上，39 頁，下欄。

資。根據大量事實我們可以說，愛國會成員中不乏並不熱心信仰生活的掛名教友，有些甚至很少進教堂參與聖事。但是，正是這一系列的人在公開教會內發號施令、擺佈教會。他們把持著三大組織的領導地位，以整個公開教會的名義發表聲名和文件。然而，除了他們自己以外，絕大多數的神職人員並不認同他們的言論。也就是說，他們以整個公開教會名義所做的一切，並沒有堅實可靠的信眾基礎。<sup>13</sup>」

王延道對於地下教會的完整信仰非常肯定，認為「才是我們聖教會在中華大地上的堅實基礎，同時也是修和與合一的重要方面」<sup>14</sup>，那麼他對修和與合一又有甚麼意見呢？

如果我們沒有懂錯，王延道修士好像要說：

第一：「我們必須對其<sup>15</sup>相反信仰分裂教會的言行，予以嚴厲的批評和徹底的揭露，使地上地下的教會都更加認清其反動本質和醜惡面目。<sup>16</sup>」

第二：「地上教會正是我們所說的修和與合一的對象。<sup>17</sup>」

第三：「而地下教會……同時也是修和與合一的重要方向。<sup>18</sup>」

至此，我們不能不問：王延道修士所說的「我們」究竟是誰？好像中國教會他分的三個方面都不是。那麼怎樣修和與合一呢？怎麼可能？

無論如何，三篇文章中，對於修和與合一說得最為具體的，還是王文，雖然摸不清「我們」是誰。至於他繼續寫的「修

---

<sup>13</sup>同上，38頁，上、下欄。

<sup>14</sup>同上，40頁，上、下欄。

<sup>15</sup>筆者按：官方教會。

<sup>16</sup>王延道，上引文，40頁，上欄。

<sup>17</sup>同上，40頁，上欄。

<sup>18</sup>同上，40頁，下欄。

和的基礎」與「合一的障礙」二段並無實質的重要思想<sup>19</sup>。下面我們還要回顧王文。

在同一期《鼎》中，刊出我介紹給編者的出自老漁翁著的〈看得真些，愛得深些！〉<sup>20</sup>，這是一篇分析中國教會現況與內部關係以及外在環境，非常周詳的資料。

老漁翁雖然深深知道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呼籲<sup>21</sup>，但他不得不說：

「……聽到教宗充滿愛的呼聲，一面對忠貞教會表示深情的關懷與熱愛，一面對官方教會慈祥地寄予厚望。很明顯，教宗要我們不光祈禱，還要行動起來，大家都要在真理中建築愛的共融。依照本文前部分所述的各種合一障礙來看，要問題最終解決，只能等待天主指定的時刻，但雙方不妨先將消極的因素消除，同時盡可能播下一些積極的種子，逐漸促成某種合一應該是可取的。要將雙方的怨結消解，只能以基督灼熱之愛火來處理，切忌以紅衛兵式的鬥爭來解決。<sup>22</sup>」

老漁翁提出「消極因素的消除」和「播下積極的種子」，有助於「某種」合一，值得讀者參考<sup>23</sup>。但是爲他修好與合一，「只能等待天主指定的時刻」。他自己撰文之後不久即已逝世升天！讀完全文的人，一定瞭解老漁翁指出教會分裂的客觀因素，因此最後他寫說：

「我們前面的歷史進程變數千千萬，但常數祇有一個：『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瑪十四 27），統

---

<sup>19</sup>同上，40頁下欄～41頁下欄。

<sup>20</sup>老漁翁，《鼎》92期，1996年4月，中文21～35頁。

<sup>21</sup>同上，29頁，上、下欄。

<sup>22</sup>同上，29頁，下欄。

<sup>23</sup>同上，30～35頁。

殿宇宙巨掌，誰堪與之抗衡？風雲可能是這樣或那樣，但結局祇有一樣：基督必勝！<sup>24</sup>」

中國青年司鐸葉生的〈中國教會的修好：文化和神學反省〉<sup>25</sup>比起上面二篇文章便難讀得多了。這在他的另一篇〈我們理解：讀「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為天主教（公教）嗎？」有感〉<sup>26</sup>中，我早已領教過了<sup>27</sup>。葉生年輕力壯，思想豐富不免複雜，因此不易清楚確定他的修好之道以及合一所指。但是我們還可提出一點意見。

首先，葉生將修好與合一分開，或說「先修好，後合一」。或說「修好是合一的基礎」，似乎不很妥當。二者該是一個運動或行動的兩面。圓滿的修好即是圓滿的合一<sup>28</sup>。雖然是兩個理念，指的是同一行動。葉生引證瑪五 25，以及其它幾段修好經文，並不排除雙方已在合一中。耶穌祈求信眾合一<sup>29</sup>也不排除需要同時修好<sup>30</sup>。

由於葉生處理的「修好」範圍極廣<sup>31</sup>，同時對於「合一」的意義又不確定<sup>32</sup>，「全面實質性合一」<sup>33</sup>何指？甚至教會內修好與合一之後，還有其它的修好<sup>34</sup>.....；因為他的思想複雜，與前面二篇不同，因此我們只能放棄應用他的論文了。

<sup>24</sup>同上，35頁，下欄。

<sup>25</sup>葉生，《鼎》92期，1996年4月，中文4~20頁。

<sup>26</sup>葉生，《鼎》89期，1995年10月，中文4~14頁。

<sup>27</sup>張春中，〈與葉生同道交談〉《鼎》90期，1995年12月，中文32~35頁。

<sup>28</sup>請參閱：弗二 11~22。

<sup>29</sup>請參閱：若十七 20~22。

<sup>30</sup>葉生，《鼎》92期，5~7頁。

<sup>31</sup>同上，18頁，上欄。

<sup>32</sup>同上，4~5頁，上欄。

<sup>33</sup>同上，7頁，上欄。

<sup>34</sup>同上，18頁，上欄。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此的思想容易瞭解得多了。而且，若如上所指「先修好，後合一」，修好範圍又如此之廣，教宗呼籲的合一簡直像緣木求魚了。

然而，我們還有另外一種聲音值得聽聽，它來自韓潛主教。但是開始介紹之前，我對葉生的自「文化和神修反省」<sup>35</sup>來討論中國教會的修好，覺得「我自己無能處理，也認為如果認真的話，需要集合專家成立研究小組，才能好好處理，但是大概也無法圓滿地完成作業。<sup>36</sup>」這段話我曾向他在類似的情形下說過。至於他的「我們對主的回應」<sup>37</sup>又似乎說教多了一些。大概都是受到他極廣的修好範圍的影響之故。無論如何，一位青年司鐸，如此有心，值得鼓掌。

至於韓潛主教，首先以〈一位教授的設想〉<sup>38</sup>，繼而以〈韓潛主教致全國主教、教區長函〉<sup>39</sup>，發表了他對中國教會「一棧一牧」的合一構想，雖然不能直接稱為回應教宗若望保祿的呼籲，不過的確與合一有關。兩文稍有出入，但基本態度不變，他提議：

「全國各教區主教、教區長（無論是政府承認的，或未承認的）……公開宣佈：同歸一棧，同屬一牧。誓做忠實的基督門徒和中國公民。……召開全國主教會議，討論在中國落實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制定具體措施。<sup>40</sup>」

唯一在兩文之間的差異，前文尚說：「在中國處理和解決中國天主教的一切事務，而不在梵蒂岡，但要在教宗私人代表

<sup>35</sup>同上，9~14頁，上欄。

<sup>36</sup>張春申，《鼎》90期，35頁，上欄。

<sup>37</sup>葉生，《鼎》92期，14~17頁。

<sup>38</sup>韓潛，《鼎》85期，1995年2月，中文44~45頁。

<sup>39</sup>韓潛，《鼎》94期，1996年8月，中文12~13頁。

<sup>40</sup>同上，13頁，上、下欄。

領導下。<sup>41</sup>」不過我們以後文作為韓潛主教現有的構思。他不再需要教宗代表了。

在此第二段之終，我們撇開葉文，把其他三位的修好和合一的想法綜合一下。簡括為三點。

- (一) 韓潛主教直截了當，建議所有主教公開宣佈「一棧一牧」。然後共謀落實梵二大公會議。
- (二) 根據老漁翁，在現在政府的宗教管理下，「無論政府承認的，或未承認的」主教不可能在一起實現這個理想，即使雙方具有誠意。為此只能等待「天主指定的時刻」。
- (三) 王延道三個方面的分析，指出問題出在他所說的「官方教會」，他們是少數，主教中不超過三分之一，司鐸與教友人數更少。其它兩個方面：地下教會是修好與合一的重要方面；地上教會的主教與司鐸只在沒有公開維護和表達聖教會正確的信仰內容上失責而已。他們是修好與合一的對象。

如果將三點協調與整合，似乎地上教會與「官方教會」，該有集合在一起的可能與機會。

只是，王文所說的「官方教會」把持著三大組織的領導地位。三大組織按王文是指天主教愛國會，主教團與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另一方面，他們人數不到三分之一。

韓潛主教的建議似乎在這類的集會中，更有實現的可能。問題在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王文所說的地上教會主教，公開維護和表達聖教會正確的信仰內容了。當然人們會問：客觀環境是否允許，以及其後果又是什麼；但是韓主教卻無此顧慮。而我們如此根據資料綜合，至少對於教宗的呼籲，表示「在絕望

<sup>41</sup>韓潛，《鼎》85期，45頁，下欄。



中仍懷著希望」（羅四 18）的心態。

### 三、教宗 1996 年的再呼籲

這是 1996 年 12 月 3 日東亞傳教宗徒方濟各·沙勿略慶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私人小堂舉行感恩祭，同時紀念六位中國主教在羅馬伯鐸大殿祝聖七十周年，以及中國教會聖統建立五十周年時所發表的一篇致詞，內容非常豐富<sup>42</sup>。我們摘錄數節與本文極有關係的話，然後綜合起來，對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中國教會的合一，略述感想。由於是紀念性質，教宗這次已較為直接面對中國主教。

「這兩樁極其重要的事件，在身為普世教會牧者的我的心裡，引起了一感想，是關於與以伯多祿的繼承人為主教團完全共融的主教們，在『中國的教會』中當前意義與任務這問題的一些想法、一些渴望、一些意願。（導言）

即使在極其困難的時期，在中國的天主教會也不曾動搖她的忠誠。許多牧人和平信徒，既是基督的忠貞信徒，又是國家的真誠公民，始終將真理和生命的保證，寄託在與伯多祿的繼任人羅馬教宗和普世教會牧者的具體共融上。（2 號）

今日所有中國天主教徒，也都要堅持他們所接受的信德，不可與...不符合教會觀念妥協。（2 號）

我知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雖然有其苦楚及其特有的經歷，卻願意是個真正的天主教會。那麼，自然應該與基督，與伯多祿的繼任人，與普世教會，特別通過與聖座共融主教們的服務，而保持合一。（3 號）

---

<sup>42</sup>全文見《教友生活周刊》，1996 年 12 月 8 日，第八版。

主教在被祝聖時，接受了主教職的聖寵和責任。所以作為牧人……主教又應當是自己所宣認和宣揚信仰的第一個見證，甚至流血捨生，也在所不辭，正如從前宗徒們和歷史上，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的許多牧者所表現了的。（3號）

你們，作為基督的代表和使者、自主而不為任何地方權力所左右的主教們，你們有責任引導你們的羊群，為慶祝教主誕生二千年禧年的來到，作精神上的準備，除了致力於完全的共融和有形可見的合一之外，還有什麼奉獻給教主基督更好的禧年禮物嗎？（4號）」

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豐富的致詞中，我們摘錄以上數節，旨在連接本文第二段之末，有關修好與合一懷有的心態，它基本上有求於三分之二多的主教，對於「一牧一棧」，如同韓潛主教建議，公開宣佈，應用教宗的話與政府交談。他說：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儘管放心。一個基督徒能在任何政權下度他的信仰生活。他所要求的，不過是依照自己的良心和信仰而生活的權利，受到尊重。因此，我曾多次對別的國家的領導說過，現在對這個國家的領導再說一次，不要怕天主，也不要怕祂的教會。相反，我恭敬地請求他們，為的是尊重每一個男女天生權利的真正自由，也讓信仰基督的人，對自己的國家進步，越來越多地貢獻他們的力量和才能。在國際團體中，中國有一個重要的角色要去擔任。這方面，天主教徒的作用是很可觀的，他們極其樂意慷慨地提出他們的貢獻。（7號）」

面對公元二千年禧年，教宗這篇致詞可說是「自己所宣認和宣揚信仰的第一個見證。」作為普世教會的首牧、主教團的首領，他誠懇與正直地宣告他的想法、渴望、意願。韓潛主教的建議，似乎提早反映了教宗對中國教會合一的期待。

## 結論

本文毫無創意，僅是收集與整合資料。其中第二段引證的文章都出於對中國大陸教會有直接經驗人士之手，應該具有價值。至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年中發表的修好與合一的言論，都是直接關於中國教會。之所以收集成為一篇文章，實是懷著保祿書信所說的「希望」<sup>43</sup>。

---

<sup>43</sup>請參閱：羅四 18。

## 附錄 橋樑教會與姊妹教會

十多年之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次有關中國教會的講辭中應用了「橋樑教會」的名稱。最近一、二年，在同樣的機會上，他應用了相當傳統的「姊妹教會」這名詞。竟有人肯定從此「姊妹教會」便代替了「橋樑教會」，或者後者變為前者了。其實這並不是正確的肯定，兩個名稱各有所指，現在根據教會學與中國教會實況，試圖予以澄清。

「橋樑教會」名稱的應用是賦與中國大陸以外的教會，特別像香港與台灣教會，一個中介或溝通的使命，為中國大陸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搭橋。其時，中國大陸教會始自文革餘波逐漸復甦，各方面都需要與普世教會連繫以及獲得支援，「橋樑教會」的使命是顯而易見的。姑不論香港教會在此有所貢獻；台灣主教團建立橋樑教會委員會，也是為了同樣的目標，多年以來，也有很大的成績。

不過，由於中國大陸教會在中共宗教政策的影響下，分裂為所謂獨立自辦，不接受羅馬教宗管理的官方教會，以及堅持與普世教會完整共融的非官方，或地下教會。「橋樑教會」除了支援雙方的需要之外，也懷有促進官方教會與普世教會，尤其與羅馬教宗達到完整共融的願望。這個願望事實上也產生不同程度的效果。

根據以上的說明，「橋樑教會」即使在今天，仍有許多工作可做，絕無替代的理由。甚至回歸後的香港，其教會的橋樑

角色更加大有可為，此可參閱湯漢輔理主教〈香港回歸祖國首日祈福感恩彌撒講道詞〉<sup>1</sup>一文。但台灣主教團的橋樑委員會並不因此減少它的重要性。

那麼「姊妹教會」究竟何指？教宗若望保祿為何提出它來呢？「姊妹教會」的傳統悠久，古代即已應用，但由於歷史中的轉變，這個名詞在教會學上的考量，必須隨著文本脈絡來確定意義。

首先，我們自原始意義出發：普世教會亦稱「神聖的母親教會」；因此在她懷中的個別地方教會都是同一母親的兒女，所以彼此是姊妹，共有同一的母親。每個地方教會都從母親教會接受信仰的寶庫，因而都是完整的教會，彼此的共融也是完整無缺的。「姊妹教會」的原始意義該是如此。

衆所周知，教會在歷史中產生了分裂，最嚴重的是十一世紀東西教會大分裂，以及十六世紀西方拉丁教會的大分裂。在此無庸論及過去分裂的基督教會；與我們有關的，更是二十世紀興起的合一運動。

分裂的教會有感於耶穌基督在最後晚餐時的「願眾人都合而為一」（若十七 21）的祈禱，紛紛努力走上合一之道。天主教方面，梵二大公會議頒佈的《大公主義法令》便是一例。會議之後的動作頻繁，並非本文介紹的領域。我們在此要指出的，乃是「姊妹教會」的名詞從此更多出現在合一運動的背景之上。

的確，基督教會今天是在分裂的情況中，不同的教派在教義上並不一致，組織與管理更是各自為政。不過，沒有一個教派否定自己來自耶穌基督，而且許多重要的教會因素，如聖經、洗禮、福傳使命等等，也都為所有教派所接受與保存。為此大家都與基督教會有關，只是保有的教會要素尚有些差異。基督

---

<sup>1</sup> 《神學論集》113期，1997秋，387-390頁。

建立的教會只有一個，雖然處在分裂情況。為此數任羅馬教宗時而稱其他教派，尤其東正教為「姊妹教會」，因為彼此都來自基督教會。而「姊妹教會」的名詞更加使人注意分裂教派之間的關係，同時指向合一的責任。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正是在中國教會的修好與合一的話題中，應用了「姊妹教會」的名詞。中國大陸教會，難道不是處身在分裂的情況中嗎？這也影響了她與普世教會完整的共融。教會呼籲修好與合一，同時肯定中國大陸教會忠於信仰耶穌基督，她誠是「姊妹教會」的一員。但仍須修好與合一。

根據上面的說明，「橋樑教會」與「姊妹教會」的意義分明，更無後者代替前者的用意。而且「姊妹教會」的修好與合一，更是需要「橋樑教會」發揮其功能。

## 輔大神學叢書

1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	樂英祺 譯	光啓
2 第二依撒意亞	詹德隆、張雪珠合著	光啓
3 福音新論	張春申 著	光啓
4 耶肋米亞先知	劉家正等 編著	光啓
5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	房志榮 編著	光啓
6 神學：得救的學問	王秀谷等 譯	光啓
7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	劉家正等 編著	光啓
8 性愛、婚姻、獨身	金象達 著	光啓
9 絕妙禱詞：聖詠	房志榮、于士諍 合譯	光啓
10 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	朱蒙泉 著	光啓
11 聖事神學	劉賽眉 編著	光啓
12 箴言－簡介與詮釋	胡國楨等 著	光啓
13 生命的流溢－牧民心理學	朱蒙泉 著	光啓
14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	張春申等 著	光啓
15 原罪新論	溫保祿 講述	光啓
16 聖詠心得	黃懷秋 譯	光啓
17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	詹德隆 著	光啓
18 病痛者聖事	溫保祿講述	光啓
19 救恩論入門	溫保祿講述	光啓
20 基本倫理神學	詹德隆 著	光啓
21 白首共此心－靈修心理尋根十二講	徐可之 著	光啓
22 基督的啓示－啓示論簡介	張春申 著	光啓
23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	陳文裕 著	光啓
24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穆宏志 編著	光啓
25 神學中的人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光啓

## 輔大神學叢書

26 天主恩寵的福音	溫保祿講述	光啓
27 基督的教會	張春申 著	光啓
28 天主論、上帝觀—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趙松喬 合著	光啓
29 耶穌的名號	張春申 著	光啓
30 耶穌的奧蹟	張春申 著	光啓
31 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	武金正 著	光啓
32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李燕鵬 譯	光啓
33 神學簡史	張春申 著	光啓
34 做基督徒(上)	楊德友 譯	光啓
35 做基督徒(下)	楊德友 譯	光啓
36 落實教會的屬靈觀	蘇立忠 著	光啓
37 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廖湧祥 合著	光啓
38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後卅年思想發展	張春申 著	光啓
39 舊約導讀(上)	房志榮 著	光啓
40 舊約導讀(下)	房志榮 著	光啓
41 中華靈修未來(上)(下)	徐可之 著	光啓
42 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	溫保祿 講述	光啓
43 道教與基督宗教靈修	楊信實 著	光啓
44 十字架下的新人—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黃懷秋 著	光啓
45 中國大陸天主教—牧靈與神學反省	張春申 著	上智
46 可親的天主—清初基督徒論「帝」談「天」	鐘鳴且 著、何麗霞 譯	期待中

光啓出版社 電話(02)3684922 郵撥 07689991 光啓出版社

上智出版社 電話(02)3710447 · 郵撥 01006005 天主教宗教用品供應社

輔大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電話(02)9017270 轉 510編輯室

傳真(02)2092010



\*\*\*\*\*  
\* 推薦權威神學、聖經學者著作 \*  
\* 作為個人默想或小組讀經參考 \*  
\*\*\*\*\*

**張春申著：**

- 妙音送長風（甲年主日福音釋義）
- 妙音送長風（乙年主日福音釋義）
- 妙音送長風（丙年主日福音釋義）

**房志榮著：**

在福音發源地——體味福音

**馬蒂尼樞機著：**

- 從靜觀到基督徒的美德（上冊）
- 從靜觀到基督徒的美德（下冊）
- 聖保祿——一個福音的忠僕
- 生活中的祈禱
- 祈禱之旅（偕同聖史路加）
- 從瑟梅瑟到耶穌的踰越奧跡
- 撒慕爾
- 達味——罪人和信者
- 與主同在考驗中——關於約伯的省思
- 厄法達，開啓吧！——溝通的秘訣
- 我們的信仰之父——亞巴郎

**西爾威吉（Albert Cylwicki）著：**

- 聖言的迴盪（甲年主日福音的省思）
- 聖言的迴盪（乙年主日福音的省思）
- 聖言的迴盪（丙年主日福音的省思）

**宋之鈞編譯：**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

- 第一冊 福音經知多少？
- 第二冊 福音馬爾谷傳
- 第三冊 福音路加傳
- 第四冊 福音瑪竇傳

若望著作：

- 第一冊 福音若望傳（劉俊餘譯）
- 第二冊 若望默示錄、三封書信

# 心靈醫治叢書

——伴你走向治癒、喜樂、整合的旅程——

## 心靈治癒——生命的八個階段

本書以艾瑞克森所研究的「人性發展的八個階段」為架構，配合著神修理論而運用到治癒和整合心靈上。三位作者累積十多年來共同努力合作、研究及輔導治癒的豐富經驗，現身說法，親切地、深刻地導引讀者及一切願做一趟生命歷程治癒和整合之旅的人，藉由基督徒的信仰及耶穌的愛和力量，超越受到的傷害和阻碍而轉為恩賜的發展和成長。

## 治癒生命中的創傷

本書提供一種健全且需求甚切的綜合醫學、心理學及宗教於一爐的知識，它根植於天主教的克修及神學傳統。在探討治癒過程中，作者們把他們敏銳的分析及生命中鮮活的例子加上他們的幽默感，使字裡行間不但充滿真知灼見，更溫馨感人。這是寫給一般讀者的書，可讀性甚高。它充滿了實用的建議，有助於個人治癒心理上、靈魂上以及身體上的病痛。讀者可使用讀書療法來一個健康治癒之旅。

## 醫治破碎的心——寬恕的故事

本書搜集許多真實感人的故事，來說明經由天主的愛及寬恕的力量，將我們帶上「心靈醫治」的道路。作者以一週七天的方式為寬恕行程，讓讀者也學習每天去寬恕自己和所有曾經傷害過我們的人，在這持續不斷的寬恕行程中，我們那因世上的罪而傷痕累累的心靈，可一步一步獲得治癒。

## 甜蜜的家——羅馬

史考特與金柏莉·韓／著  
鄭重熙／譯  
房志榮／審閱

一對基督教會的牧師夫婦，熱愛真理與基督，經過多年的苦心探索和研究，發現羅馬天主教會是一切真理所在的教會。最後不顧親朋好友的反對，甘冒喪失身分尊榮的挑戰，毅然皈依天主教會的一段真實、動人心扉的心路歷程。



## 聖女小德蘭靈修精典

### ☆靈心花絮

收集聖女小德蘭的靈修嘉言、至誠感人的書信及優美的詩詞、劇作。

### ☆我的聖召就是愛

近代神修大師Jean Lafrance，對聖女小德蘭其聖召使命核心的深湛精解。

### ☆神嬰小道

聖女小德蘭獨道的神修道路，以小孩子之愛、謙虛和信賴直奔天父。

## 上智出版社

※3001天主教的信仰	NT. 60	HK 22
3002苦路經的奧蹟	NT. 60	HK 20
3003玫瑰經—生活中的奧蹟	NT. 60	HK 20
3004祈禱手冊	NT. 25	HK 8.5
※3005要理問答	NT. 15	HK 7.5
3013妙音送長風(甲年主日福音釋義)	NT. 100	HK 33.5
3014妙音送長風(乙年主日福音釋義)	NT. 100	HK 33.5
3015妙音送長風(丙年主日福音釋義)	NT. 90	HK 30
※3016最美麗的故事—聖經	NT. 350	HK 110
3017祈禱手冊(台、國語合訂本)	NT. 70	
3018禱	NT. 130	HK 44
H. K. 教父	NT. 130	HK 25
3020梵二大公會議簡史	NT. 150	HK 50
3021教友靈修	NT. 130	HK 43.5
3022露德之聲	NT. 100	HK 33.5
3023愛祢太遲(奧斯定懺悔錄)	NT. 100	HK 33.5
3024祈禱之旅(偕同聖史路加)	NT. 90	HK 30
3025眾人之中一個答覆「是」	NT. 100	HK 33.5
3026跟隨異星(將臨期、聖誕期默想)	NT. 130	HK 43.5
3027有福的智慧者(聖經中真福論)	NT. 100	HK 33.5
3029與主偕行度復活	NT. 100	HK 33.5
3030阿爸，父呀！(天主經釋義)	NT. 100	HK 33.5
3031心之禱—七日談	NT. 130	HK 43.5
3032無窮奧秘(信經釋義)	NT. 100	HK 33.5
3033祈禱的力量	NT. 150	HK 50
3034心曲	NT. 100	HK 33.5
3035挑戰(根據聖依納爵神操)	NT. 130	HK 43.5
3036決心(根據聖依納爵神操)	NT. 130	HK 43.5
3037旅程(根據聖依納爵神操)	NT. 130	HK 43.5
3038靈心花絮(聖女小德蘭著)	NT. 160	HK 53.5
3039在基督內成長(神恩祈禱)	NT. 140	HK 47
3040向隱密中的天父祈禱	NT. 160	HK 53.5

3041	聖保祿——一個福音的忠僕	NT. 120	HK 40
3042	從靜觀到基督徒的美德(上)	NT. 180	HK 60
3043	從靜觀到基督徒的美德(下)	NT. 180	HK 60
3044	在福音發源地——體味福音	NT. 190	HK 63.5
3045	生活中的祈禱	NT. 120	HK 40
3046	教友成聖之道	NT. 100	HK 33.5
3047	從梅瑟到耶穌的逾越奧蹟	NT. 130	HK 43.5
3048	確有奇蹟(神恩祈禱)	NT. 180	HK 60
3049	撒慕爾	NT. 150	HK 50
3050	聖言的迴盪(甲、乙、丙年)	各NT. 150	HK 50
3053	達味	NT. 200	HK 67
3054	我的聖召就是愛——聖女小德蘭	NT. 180	HK 60
3055	醫治破碎的心(神恩祈禱)	NT. 160	HK 53.5
3056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一)—福音經知多少?	NT. 130	HK 43.5
3057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二)—福音馬爾谷傳	NT. 180	HK 60
3058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三)—福音路加傳	NT. 180	HK 60
3059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四)—福音瑪竇傳	NT. 200	HK 67
3060	為什麼?天啊!——痛苦的真諦	NT. 150	HK 50
※3061	新要理綜合問答	NT. 60	HK 20
3062	治癒生命中的創傷	NT. 300	HK 100
3063	寬恕之德(神恩祈禱)	NT. 90	HK 30
3064	與主同在考驗中——關於約伯的省思	NT. 180	HK 60
3065	與主接觸	NT. 250	HK 83.5
3066	愛的禮物	NT. 160	HK 53.5
3067	心靈治癒生命的八個階段	NT. 250	HK 83.5
3068	甜蜜的家——羅馬(一對牧師皈依路程)	NT. 250	HK 83.5
3069	厄法達，開啓吧!	NT. 100	HK 33.5
3070	來看看吧!——聖若望的默觀歷程	NT. 120	HK 40
3071	瑪利亞——聖神和教會的畫像	NT. 130	HK 43.5
3072	歸心祈禱	NT. 60	HK 20
3073	一位癌症患者的奮鬥	NT. 100	HK 33.5
3074	我找到了天堂	NT. 250	HK 83.5
3075	聖經跑跳蹦蹦——新約聖經遊戲	NT. 120	HK 40
3076	戰勝憂鬱(神恩祈禱)	NT. 170	HK 56.5
3077	我們的彌撒	NT. 100	HK 33.5

輔大神學叢書 45

# 中國大陸天主教

牧靈與神學反省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張春中  
編輯者：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電話：(02)9017270 轉 510 編輯室  
傳真：886-2-2092010  
執行主編：胡國楨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狄剛  
出版者：上智出版社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1 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0099 號  
發行人：勞倫德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F-3  
電話：(02)3680350、3673627

---

上智出版社服務處：

聖保祿孝女會	電話：9017342
新莊市三泰路 66 號	傳真：9027212
天主教宗教用品供應社	電話：3710447 郵撥：0100600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1 號	傳真：3717863
台中分社	電話：2204729
台中市光復路 136 號	郵撥：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 21999096
高雄聖保祿文物中心	電話：2612860
高雄市五福三路 149-1 號	郵撥：陳慈綺 41834692
聖保祿孝女會	電話：26987125
香港新界沙田下徑口村 76 號	傳真：26016910
澳門聖保祿書局	電話：323957
澳門主教巷 11 號地下 C	

---

1997 年 9 月初版  
3080

NT\$120

ISBN 957-9422-27-3 (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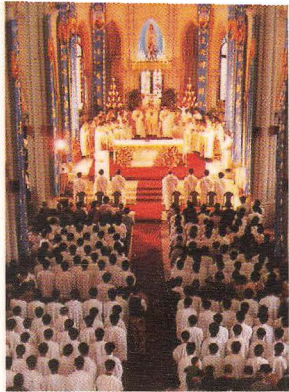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大陸天主教：牧靈與神學反省／張春申著：  
-- 初版. -- 臺北市：上智，1997〔民86〕  
面； 公分（輔大神學叢書：45）  
ISBN 957-9422-27-3（平裝）

1. 天主教 - 中國大陸

246.22

86010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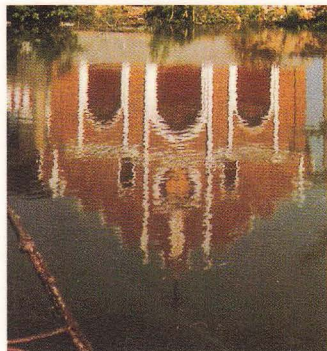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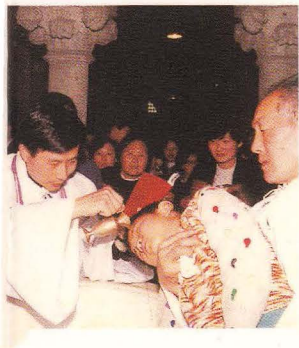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天主教》，收集了張春申神父近十年來所發表的相關文章。作者並非身處中國大陸之內。所有文章僅是一位天主教神學工作者，以梵二《教會憲章》的教會學思想為經，以有限的切身經驗與經常的觀察和閱讀為緯，寫下的神學思想。

全書分牧靈之部和教會學之部兩大部分。牧靈之部有五篇文章，從台港澳與海外教會人士與大陸教會接觸時，應具備的〈橋樑教會的基本態度〉，到〈教會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處理大陸教會相關福傳的各種牧靈問題，都做了分析反省。

教會學之部有五篇文章及一篇附錄，把大陸教會現況與梵二《教會憲章》教會學理念做了分析比較，提出大陸教會在發展及成長的同時，應注意到的因素。

分析比較，提出大陸教會在發展及成長的同時，應注意到的因素。



ISBN 957-9422-27-3 \$120



3080